理財服務條款

1. 關於我們和我們的理財服務

1.1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乃《銀行業條例》第 IV 部之下的認可機構，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的註冊機構（CE 編號：BOJ558 ），獲准經營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你通過我們提供的應用程式，可登入我們的理財服務平台，從而利用我們設計的理財服務，尋求實現你的理財目標，詳見理財服務產品頁面。匯立銀行有限公司的地址是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728 號 K11 ATELIER 23 樓。

1.2 你使用我們的理財服務之前，應先細閱並接受此等理財服務條款。此等條款規定我們與你的關係，並說明我們在提供理財服務上具有的義務。你確認已經閱讀並接受此等理財服務條款，即同時確認你已閱讀賬戶條款中所定義的完整賬戶條款，並且同意接受或繼續接受完整賬戶條款之約束，而當中已列出我們向你提供理財服務之全部條款。

1.3 此等理財服務條款乃《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 賬戶條款》所定義之額外條款，並構成完整賬戶條款的一部分，適用於我們為你提供的理財服務。此構成你的客戶協議，其中包含我們全名（匯立銀行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如此等條款所述）、風險披露（請參閱第 15 條及附表 1），且無任何不一致條款。本協議包含通知資訊變更的承諾。在賬戶條款裏已有定義的用語如在此等條款中出現時，除文意另有所指之情況外，仍沿用在賬戶條款裏之定義。若此等理財服務條款、賬戶條款或應用程式條款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此等理財服務條款為準。

1.4 理財服務產品頁面以及此等理財服務條款當中「**本行**」、「**我們**」之字眼乃通常指我們。我們的理財服務的某些方面可能由我們及我們的關聯公司共同執行及 / 或提供。對於該等服務方面，凡稱「本行」、「我們」之說明和披露內容，均適用於我們及我們的相關關聯公司。

1.5 此等理財服務條款之內文及 / 或詞匯部分載有某些用語之定義。理財服務產品頁面及理財服務條款描述我們提供的理財服務、你將要支付的佣金和費用、我們和我們人員的角色、我們的其他業務活動及金融業聯繫、以及我們具有的經濟和其他利益與安排並且可能在某些情況下產生利益衝突者。

1.6 若我們的名稱、主要地址、註冊狀態、CE 編號有變，又或者我們根據理財服務條款向你提供的服務範圍、你根據理財服務條款應支付的費用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在應用程式上通知你。

1.7 你知悉並同意，本理財服務條款、應用程式或網站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解釋為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分銷、出售要約或認購任何證券或投資產品的招攬，而根據此等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該等行為屬於非法行為。如果你在香港境外，我們可能無權在你所在或居住的國家或地區向你分銷或提供產品和服務。

2. 開設投資賬戶

2.1 你如要使用我們的理財服務，必須在本行開設一有效的投資賬戶。在投資賬戶開設過程中，你需要作出以下事情：

(A) 提供及 / 或更新你的個人資料；

(B) 為（包括但不限於）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律法規，證監會操守準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之規定，上傳所需文件或文件副本，以便我們在香港為你提供理財服務，並為你提供受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管轄的投資；

(C) 上載相關文件，例如僱主同意書 (如適用)，以確定你具有可獲得理財服務的資格；

(D) 填妥我們的客戶風險分析問卷；及

(E) 提供我們可能不時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以便開立或維護你的投資賬戶，包括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我們的內部政策。

2.2 如果你希望啟用交易所買賣證券交易服務，你亦需要：

(A) 提供及 / 或更新你的個人資料；

(B) 上載相關文件，例如居住地址證明及/或僱主同意書 (如適用)，以確定你具有可獲得交易所買賣證券交易服務的資格；

(C) 若你的客戶風險分析問卷已過期，則需完成客戶風險分析程序；

(D) 依據第 14.3 至 14.5 條的規定向我們提供同意書，以證明你符合在香港市場進行交易所買賣證券交易服務的資格；

(E) 填寫 W-8BEN 表格（並根據美國國稅局的要求每三年更新一次），以證明你符合在美國市場進行交易所買賣證券交易服務的資格；

(F) 若你在下達交易所買賣證券交易的買入指示時，投資賬戶中以交易貨幣計價的資金不足，則你授權我們將你核心賬戶中以交易貨幣計價的剩餘交易金額轉入你的投資賬戶，以完成交易所買賣證券交易；及

(G) 為享受交易所買賣證券交易服務而提供我們可能不時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我們的內部政策。

2.3 我們將會在客戶風險分析問卷中提出問題，以收集有關你的資料。我們亦會根據你給予的答案和你提供的其他資料，製作成關於你的以下結果：

(A) 客戶風險評級。你完成客戶風險分析問卷之後，我們將通過應用程式告知你關於你個人的客戶風險評級。這個評級是關於風險承受水平的評估結果。我們乃採用應用程式上提供的基金產品所適用的同一套內部風險評級標準，來得出對於你的以上評估結果。你可以使用這個評估結果，在我們的理財平台，搜尋在風險類別或風險評級上，與你的客戶風險評級結果相匹配的基金產品；以及

(B) 客戶投資概況。這是用來評估任何投資推介是否適合。客戶投資概況將紀錄以下資料：

(1) 你的投資目標和投資年期；

(2) 你的投資知識及經驗，例如你熟悉的投資產品種類，以及你買賣過的投資產品種類的交易額和交易頻密度；

(3) 你的經濟狀況，例如你的固定收入、流動資產和定期財務承諾；

(4) 你的職業和教育水平；

(5) 你的風險承受水平和風險取向；及

(6) 我們合理認為與理財服務相關的其他各種資料。

你可在應用程式上審視客戶風險分析問卷的副本以及你最近期對問卷提供的答案。如果你想更改答案，也可以這樣做。

2.4 你同意在整個投資賬戶開設過程和客戶風險分析程序之中，向我們提供完整、準確的資料。我們不會獨立驗證你提供的資料。除了產品頁面和此等理財服務條款中指明的資料外，我們不會考慮你在我們或我們各關聯公司設立的其他賬戶或建立的關係之其他有關資料。

2.5 你同意，如果你提供給我們的有關你的任何資料出錯或已不準確，或已發生任何其他變化，你將立即在應用程式上通知我們。若你對客戶風險分析問卷的回答有任何變化（我們乃根據你給予的答案決定你的客戶風險評級和客戶投資概況），也應作如此處理。

2.6 你知悉，我們的合適性評估和投資推介乃主要根據你的客戶投資概況和客戶風險評級（採用你在應用程式上提供給我們的資料得出）、以及你在應用程式上表明的投資要求和投資目標而制定。

2.7 在你向我們發出通知，表明原來提供的資料已發生任何變化之前，我們有權假設你在我們的應用程式中提供的一切資料均仍然為最新資料，並且我們可能會依賴該等資料進行合適性評估或提供投資推介。

2.8 如果你輸入不準確的資料，或未有及時通知我們先前提供的資料已經發生變化，這可能會使我們對你的客戶投資概況（及客戶風險評級）、投資要求和投資目標作出的評估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導致招攬銷售或投資建議可能變得不適合你。如因此等情況，致使你招致任何費用、損失或損害，我們概不負責。

2.9 若我們發現你輸入不準確的資料，或未有及時通知我們先前提供的資料已經發生變化並向我們提供最新的有關資料，我們可暫停或終止理財服務，或採取我們合理地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A) 凍結你的投資賬戶；及

(B) 根據第 20.1 條向你追索彌償。

2.10 輸入不準確的資料或第 2.9 條所指的失誤將構成一特殊情況，使我們有權根據第 2.9 條和第 3.10 條的規定，不必經先行通知，即可凍結你的投資賬戶。

2.11 你完成申請程序，即表示你向我們確認你具備簽立本協議和做出投資決策的必要能力，以及你沒有任何殘疾（例如缺乏行為能力、存在視障、聽障或類似情況等）或缺乏科技知識的情況，以致可能影響你作出投資決策的能力。

2.12 你提供給我們的資料均屬「個人資料」。此等理財服務條款及我們的私隱政策聲明（「私隱聲明」）已解釋我們將如何使用該等資料，包括我們何時可能與第三方及其代理人分享你的資料。

2.13 你投資賬戶中的現金金額屬於符合香港存款保障計劃保障範圍的存款，與你核心賬戶中的存款享有同等保障。

2.14 你投資賬戶中的現金金額不計息。

3. 我們與你的關係

合適性

3.1 通過應用程式提供的理財服務包括我們可能會作出投資推介或招攬投資的一些服務。你亦可以於非我們招攬情況下投資於應用程式所提供的基金及交易所買賣證券。該等產品在應用程式上可能會按資產類別、投資主題及／或行業進行分類。我們向你承擔的職責和義務將根據你選擇使用的服務而有所不同。

3.2 根據《操守準則》，若我們向你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有關金融產品必須是在考慮到你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和風險取向之後，合理地適合你的產品。此等理財服務條款、我們可能要求你簽署的其他文件所載條款，以及我們可能要求你作出的任何聲明，均不減損本第 3.2 條之效力。（為第 3.2 至 3.5 條之目的，「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合約。至於「槓桿式外匯合約」，只適用於持有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人士所買賣之槓桿式外匯合約。）

3.3 因此，就 GoWealth 智動投資顧問服務而言，如果我們向你招攬銷售或建議某基金或某個投資組合，我們將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有關的招攬銷售或建議在所有有關情況下都具有合理的合適性，而就使用或涉及衍生產品的基金或投資組合而言，我們將採取合理措施，確保你對有關的衍生產品有充分認識，並且你明白有關基金或投資組合的性質和風險，而且有足夠的資產淨值來承擔風險、以及承受因投資於該等基金或投資組合而可能引起的損失。我們將根據你提供的資料以及我們合理地認為適當的其他資料，來確定以上合適性。

3.4 我們在進行合適性評估時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是你在我們開設的賬戶中可以動用的現金。如果你要求我們提供某項服務，而該項服務需要我們進行合適性評估的話，你同意我們使用我們所掌握的有關你在本行之現金存款的資料，來進行上述合適性評估。如果你不同意，我們可能無法向你提供需要先進行合適性評估的理財服務。

3.5 你明白並知悉，關於顯示可供投資的基金、各個分類投資主題及／或各個行業的介紹、根據以下第 5.4 條所顯示的投資組合完整清單，以及任何交易所買賣證券的顯示，原意並非作為、實際上也不構成該顯示中任何金融產品的招攬銷售或建議。我們無法保證任何此類產品（無論是投資當中的單項、任何組合、還是其全部）都（根據你的客戶投資概況所載資料）適合你的需要。上文第 3.2 條及 3.3 條所述的職責並不適用。

稅務

3.6 我們提供的理財服務並不包括稅務諮詢。我們在評估一項投資是否合適時，也不會考慮你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可能需要繳納的稅款。你應諮詢自己的稅務顧問，以確定你在任何證券交易上的稅務義務和影響。

3.7 你確認已經細閱此等理財服務條款，即表示向我們確認你曾提供予我們的稅務資料是正確的。除非你根據第 3.9 條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任何變動，我們有權假設此稅務資料是正確的並倚賴此資料行事。你也承認你對自己的稅務事宜負有責任，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於你的與稅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3.8 你知悉並同意：

(A) 為自動通報財務賬戶資料之目的，我們收集你的某些資料，可能保存有關資料；及

(B) 上述資料以及有關你及/或你的賬戶的資料，均可由我們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並可以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所載有關通報財務賬戶資料的法律條文，與你可能是其稅務居民之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部門互相通報。

3.9 你承諾，若有任何情況變化，以致影響你的稅務居民身份，或導致原來為此等理財服務條款之目的提供給我們的資料變得不正確，你將立即通知我們，並無論如何應在 30 天內通知我們。

3.10 如我們發現你提供的稅務狀況資料並不準確，或你未有及時通知我們關於已發生之任何變化，我們可能會暫停或凍結你的賬戶、或終止理財服務、或採取我們合理地認為適當的其他措施。該等措施可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第 20.1 條向你尋求彌償。

外幣

3.11 通過應用程式提供的理財服務包括可能以港元或外幣計價的投資產品。如要為購買以外幣計價的投資產品提供資金：

(A) 對於基金投資，你需要 (i) 在提交認購指示時發出外匯訂單，或 (ii) 在提交常行認購指示時下達外匯訂單的常行指示，以及透過我們的外匯服務將你的核心賬戶中的港元兌換成相關外幣才能進行指示提交，除非我們允許你（根據我們的應用程式）使用你的核心賬戶中該外幣的可用餘額進行付款。

(B) 對於交易所買賣證券投資，你需要透過將相關外幣從你的核心賬戶轉入投資賬戶，以在你的投資賬戶中保持足夠的該外幣餘額。

3.12 你明白並且知悉，關於執行外匯交易以認購基金權益的外匯訂單和外匯訂單的常行指示， 即使我們已經確認執行有關外匯交易，但可能有某些情況使我們無法認購有關基金的單位。若你在此方面遭受或招致任何損失，我們不須負責。如果我們無法處理有關外匯訂單或常行指示，我們將會通知你。我們或會將港元或相關指定貨幣的資金退還至你的核心賬戶，又或會持有該等資金，直至我們能夠認購有關基金的單位時為止。

3.13 你進一步聲明並保證，你並未依賴我們提供的任何資訊或任何形式的通訊作為投資建議，或作為外匯服務或任何外匯交易合適性的推薦。你確認，完整賬戶條款中的外匯條款或與外匯服務相關的任何內容（無論是在應用程式上或其他方式）均不構成投資建議，且我們並未對任何外匯交易的結果作出任何保證或擔保。

你的指示

3.14 在你成功完成所有投資賬戶開戶流程和客戶風險分析程序後，你即可透過我們的應用程式上的投資賬戶或我們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向我們提交指示，前提是你已在我們的應用程式上提供必要的聲明、承諾、確認及/或證明。每次你提交指示或常行指示時，這些聲明、承諾、確認和/或證明將被視為你已重複提供。

3.15 對於你向我們提交的任何指示，你授權我們：

(A) 根據該等指示，代表你買賣任何證券，以及處理該等證券、與該等證券相關的任何款項（及如適用，按轉換時我們的現行匯率轉換任何收到的款項）以及你投資賬戶或核心賬戶中的可用餘額；

(B) 作為你的代理人，代表你進行證券或證券分派的購買、出售、登記、提取或收取，以及收取股息、行使配股或處理其他公司行動；及

(C) 指示我們依據下文第 22 條指定的代理人、代名人、保管人或其他第三方，以執行和完成任何證券交易、持有和轉讓證券以及執行上文(A)款所述的任何行動。

3.16 你同意，如果證券交易指示無法完全執行，則可以部分執行。你確認，如果你的指示無法執行或無法完全執行，我們沒有義務立即通知你，並且我們不對因該等部分執行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3.17 透過我們的應用程式發出的指示的傳輸或執行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情況而出現延遲、故障、錯誤、中斷或暫停。你知悉並同意，我們不對因該等延遲、故障、錯誤、中斷或暫停而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

3.18 在執行你的指示之前，我們可能需要你的回覆。如果我們要求你回覆，但你未在我們指定的期限內回覆，你知悉並同意我們可能無法執行你的指示。

3.19 由於證券市場狀況和價格的快速變化，以及交易所買賣證券有關的任何發行人、交易所、代理人、中央證券存管處、代名人、托管人或其指定的交易所買賣證券代名人或托管人，或任何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有關的中央證券存管處、代理人、代名人、托管人或其指定的基金代名人或托管人受到的實際限制，我們可能無法在任何特定時間或特定價格執行證券交易指示。你同意並承認，如果你的任何指示因此未能執行或僅部分執行，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3.20 如果合併你的證券交易訂單不會導致你的訂單執行價格差於單獨執行的價格，我們可能會將你的訂單與其他類似性質的訂單合併。我們將確保合併訂單的分配公平。

3.21 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和經紀人可以合理地決定你訂單的執行優先性，你確認你不享有優先於我們或經紀人的任何其他客戶的權利。

3.22 若因任何原因導致我們未能執行你的指示，我們將在知悉該問題後儘快透過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通知你。你有義務定期查看你透過此類電子方式收到的電子郵件或資訊。對於你未能查看此類通訊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我們概不負責。

3.23 除非你另行書面同意，我們將盡合理努力及時與你確認根據你的指示執行的證券交易的基本細節。

3.24 我們與你的所有電話通話均可能被錄音，作為你指示的證據。你透過應用程式或我們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的指示也可能被記錄。如有爭議，你同意接受任何此類電話錄音、應用程式記錄或其他記錄的內容作為你指示的最終且確鑿的證據。此類記錄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進行保存，並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或允許的範圍，以任何形式提供給任何監管機構或法院。

常行指示 (僅適用於基金投資服務及 GoWealth 智動投資顧問服務)

3.25 通過應用程式提供的基金投資服務及 GoWealth 智動投資顧問服務，包括可以向我們發出常行指示。常行指示的性質是每月代表你再度進行投資的指示（包括與基金交易相關的相應重複外匯訂單（如適用），前提是該指示涉及使用你的核心賬戶中的港元餘額認購以外幣計價的基金權益）。常行指示將指明重複進行有關投資的金額、相關投資項目和該項重複指示的適用期限。為避免生疑，你不得在沒有關聯認購基金權益指示的情況下單獨發出任何外匯訂單常行指示來進行經常性外匯交易。

3.26 我們將在每個日曆月的同一天執行有關常行指示。但是，實際的交易日期可能會因有關投資的交易日而有所差異。如果根據常行指示，原應執行一項每月投資的日期在某個特定月份內落於該項投資的一個非交易日，則該月份的常行指示將會延遲執行，而有關投資將改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3.27 你知悉，根據常行指示進行投資的實際日期每次都可能會有所不同；對於你可能蒙受或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或遭到利潤損失、失去或錯過機會，我們一概不須對你負責。

3.28 若你已向我們發出常行指示，你有完全的責任確保你的核心賬戶中有足夠所需貨幣的資金供我們執行每月投資（和/或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你的指示執行外匯訂單，以執行該每月投資），包括根據該常行指示支付各種相關費用。我們不須向你發出提醒通知。

3.29 你如要取消每月認購基金的常行指示，可以在截止日期和時間或之前，點擊你的投資賬戶中的相關基金位置，將每月供款金額設置為零。如你取消關於基金交易的常行指示，則任何執行與基金交易相關的外匯訂單的指示將自動取消。我們一經收到取消常行指示的指示之後，將會盡合理努力取消有關之常行指示，但我們並無義務立即給予取消及／或在下一個投資日之前給予取消。若我們未有立即取消及／或在下一個投資日之前取消相關常行指示，我們將會通知你，而且我們不須因你可能蒙受或招致各種損失或損害、或遭受利潤損失或錯失機會而對你負責。

3.30 對於任何常行指示，當你發出常行指示時，應用程式上顯示的外匯訂單（如適用）的匯率僅供參考。如果你發出常行指示，我們將按照我們合理地確定的匯率執行有關常行指示（該匯率將包括由我們全權決定的成本、費用和收費）。我們不會事先通知你每項常行指示適用的匯率。

3.31 一旦你發出常行指示，我們將執行該常行指示，並且繼續每個月或者在我們根據第 3.26 條不時決定的時間繼續執行該常行指示（包括執行關聯的經常性外匯交易（如適用））。

3.32 若你的核心賬戶沒有足夠所需貨幣的資金以支付執行常行指示的付款，我們可能會拒絕該常行指示。如果你在常行指示下的基金每月投資訂單在一個月內無法處理 (例如由於核心賬戶中的資金不足)，我們可以自行決定（但沒有義務）嘗試在隨後的日期內為你處理該月訂單，包括任何連結的經常性外匯訂單（如果適用）。如因資金不足而未執行常行指示，將於下一個月根據常行指示進行下一次投資。即使因為我們拒絕接受指示，致使你遭受或招致各種損失或損害、或蒙受利潤損失、或失去或錯過機會，我們亦無須向你負責。

指示具有約束力

3.33 一經你發出指示，該指示即對你具有法律約束力，並且即使在你發出指示之後，市場條件發生任何變化，也不得撤回有關指示。我們具有絕對之酌情權，可以拒絕接受你的指示（包括全部或部分拒絕），而無需向你提出理由。即使因為我們拒絕接受指示或無法執行指示，致使你遭受或招致各種損失或損害、蒙受利潤損失或錯失機會，我們亦無須向你負責。

3.34 對於基金投資服務及 GoWealth 智動投資顧問服務，若你的核心賬戶沒有足夠所需貨幣的資金支付執行指示所需的款項，我們可能會拒絕接受相關指示。

3.35 對於交易所買賣證券交易服務，若你的投資賬戶沒有足夠所需貨幣的資金支付執行指示所需的款項，我們將從你的核心賬戶向投資賬戶轉入相應貨幣的資金以補足差額。若轉入對應貨幣後仍未達到所需金額，我們可能會拒絕接受相關指示。

進一步保證及授權書

3.36 你同意並向我們承諾採取我們認為必要或適當的相應行動及／或簽署／執行任何文件、契據、或事宜，以追認或確認我們在正當行使此等理財服務條款或根據此等理財服務條款訂立的或與你的投資賬戶或你的指示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賦予的任何權利或權力下所作之任何事宜，及採取我們要求的相應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執行相應行動、契據、文件或事宜，以簽署、履行及執行此等理財服務條款（包括此等理財服務條款第 17.5 條所述的權利和抵押）。你任命我們為你的合法代理，代表你進行或簽署我們合理地認為就上述簽署、履行及執行所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文件、契據、行動或事宜。

合規

3.37 你知悉並同意，我們可自行決定採取任何我們認為適宜的行動，以遵守所有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律、法規和指引。此類行動包括要求你提供額外身份證明文件或其他資料、暫停或結束向你提供的全部或部分理財服務、你的投資賬戶、及/或你根據賬戶條款相關規定開設的任何其他賬戶，以及披露或調查任何你提供的指示或其他資料。你承諾及時向我們提供我們所要求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3.38 如我們在自行判斷及絕對酌情下認為你的投資賬戶涉及任何欺詐、罪行或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已被非法登入，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任何可疑活動（不論作為受害者、犯罪者或其他身份），我們可暫停或結束向你提供的全部或部分理財服務、你的投資賬戶、及/或你根據賬戶條款相關規定開設的任何其他賬戶，凍結或變現你在我們的投資，或採取此等理財服務條款中規定發生違約事項時的任何補救方法。

3.39 對於因我們行使第 3.37 至 3.38 條項下的任何權利而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無論是直接的還是間接的），我們概不承擔責任。

陳述和保證

3.40 在我們能夠執行你的指示之前，你需要作出一些聲明、陳述和保證。你確認希望透過我們的理財服務進行任何證券交易，即表示你承認你將被視為已作出所有相關的聲明、陳述和保證。特別是，你發出投資於證券的指示，即表示你向我們確認、保證並陳述：

(A) 你是以主事人身份行事，並且是以你自己的名義購入投資，而且你是該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B) 所有提供給我們的資料都是真實、準確、正確和最新的；

(C) 你已知悉、承認並瞭解該投資的風險，包括下文第 15 條及附表 1 的風險披露；

(D) 你承認並接受，我們不保證能夠完全執行你的指示，或者，如果適用，不保證能夠以你要求的任何特定價格執行，因為指示的執行取決於市場狀況和供應情況；

(E) 你不是：

(1) 美國的居民、公民或納稅人，而且你在我們記錄中的所有地址都不是位於美國；或

(2) 加拿大居民；

(F) 如果日後你的情況有變，使你成為或被視為 (a) 美國的居民、公民或納稅人，或 (b) 加拿大居民，又或者你在我們記錄中的地址是位於或應改為美國或加拿大，你承諾將會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我們有關變更。你明白，在以上情況下，我們可能有義務出售你投資賬戶中的股份或單位、將有關的未完成財務合約（如有的話）平倉、及 / 或暫停或終止你的投資賬戶或其他賬戶，而對於你因上述行動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我們概不負責；

(G) 你身處香港境外時沒有被招攬購買證券；

(H) 你發出訂單時身處美國或加拿大境外，並且你在香港，或你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你發出訂單；

(I) 與你的指示相關的證券投資以及所獲得的收益與任何美國人士或加拿大居民，或你在日曆年內從事或計劃從事的任何美國貿易或業務，均無任何關聯或聯繫；

(J) 對於基金而言，你不會在二級市場上出售投資；

(K) 你完全了解並遵守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基金發售文件中提及的適用法律法規，並且你不會指示我們做任何可能違反此類適用法律法規的事情；

(L) 你須全權負責遵守香港或其他地區有關證券權益披露的適用法律法規的所有適用披露義務，我們沒有義務就適用的上報要求向你提供建議；

(M) 證券交易將受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約束；

(N) 你已細閱並明白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說明及《共同申報準則》說明；

(O) 用以認購相關證券的款項並非直接、間接地來自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打擊洗錢法律法規）的活動；

(P) 若我們為遵守(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和其他司法管轄區與你的投資相關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律法規、以至為其他目的而提出請求，你應提供額外文件或提供有關你本人、你的身分及/或你的投資的其他相關資料；

(Q) 你同意我們特別為著但不限於第 3.8 條和第 14 條所指之目的，根據我們的私隱聲明轉移你的個人資料和你或你的投資的其他相關資料；

(R) 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你不得對你任何賬戶中的證券和資金設定任何抵押、質押或允許任何形式的抵押、質押或其他擔保，亦不得授予或試圖授予任何賬戶中證券或資金的選擇權；及

(S) 對於基金投資，除上述內容外，相關基金的基金文件中可能載有額外聲明、陳述和保證。你必須閱讀相關基金文件以了解全部聲明、陳述和保證。

3.41 為了執行你的指示，我們將依賴你在開立賬戶時向我們提供的與這些賬戶的實益擁有權和控制權相關的資料，並且對於每項指示（包括後續的常行指示的每月投資），你將被視為已確認此類信息準確無誤。

3.42 我們將視你在第 3.40 條中的陳述和保證在每次交易進行之前或向你提供理財服務之前立即重複。

交易限額

3.43 你知悉並同意，我們有絕對酌情權對你的投資賬戶使用設定及更改相關限額和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A) 對訂單最高金額及最大數量的控制；

(B) 你對我們的投資總額；

(C) 你可以遞交的訂單價格；

(D) 你的訂單的來源；及

(E) 為遵守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而可能需要設定的任何其他限額或控制。

你承諾遵守上述交易限額，並確認我們將根據我們不時設定的交易限額核對所有收到的訂單。如果你不遵守任何此類限額或參數，我們沒有義務執行你根據此等條款發出的任何指示，並且不對你因此遭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電子和網上交易

3.44 我們的理財服務透過應用程式提供，並受電子和網上交易風險及網絡安全風險的影響，具體內容請參閱附表 1 第(I)節「電子和網上交易風險」和「網絡安全風險」部分。你確認並接受這些風險和限制，並同意在我們的理財服務因任何原因無法使用時，維持替代交易安排。

3.45 你同意，對於因以下原因導致你遭受的任何損失，我們及我們的代理人、代名人、托管人或其他指定的第三方均不承擔責任：指令傳輸或溝通中的延遲、錯誤或不準確；服務中斷；任何系統或交易平台的故障；或任何其他超出我們合理控制範圍的原因，包括政府限制或暫停證券交易。

4. 基金投資服務

4.1 可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式登入的理財平台所提供的基金投資服務當中，包括有基金。你可以使用該應用程式，買入或贖回當中列出的基金之股份或單位（「基金交易」）。

4.2 應用程式的「自選基金」部分會顯示以客觀標準選出的各種基金名單。編製該名單時，尚未考慮到你的客戶投資概況或客戶風險評級所紀錄的任何資料。該個顯示的投資基金名單原意並非作為、實際上也不構成當中所示的任何投資基金的招攬銷售或建議。我們亦無法保證，所列出的任何投資基金（無論是投資當中的單項、任何組合、還是其全部）都（根據你的客戶投資概況或客戶風險評級所載資料）適合你的需要。

4.3 你可以向我們發出執行以下基金交易的指示：

(A) 對任何基金進行一次性、單獨的認購投資（「認購指示」）；

(B) 對任何基金進行每月經常性的認購投資之常行指示（「經常性認購指示」）；或

(C) 在遵守我們或相關基金所定下的限度或限制，以及顧及任何法例、監管、法律、或市場等要求的前提下，贖回你在任何基金中的全部或部分單位（「贖回指示」）。

4.4 在你發出以下指示之後：

(A) 在你發出認購指示之後，受上述第 3.11 至 3.13 條約束，我們將立即從你的核心賬戶扣支有關的必要金額，包括投資金額以及你應支付的費用開支。若你的核心賬戶沒有足夠所需貨幣的資金，我們將拒絕接受你的指示 (受上述第 3.32 條約束)。我們會將你認購的相關基金存入你的投資賬戶，而我們會通知你存入日期。

(B) 在你發出贖回指示之後，一經相關基金確認該贖回申請，我們將從你的投資賬戶扣除你要贖回的單位。我們會在通知你關於扣賬日期，在扣除應支付的費用開支之後，將贖回款項存入你的核心賬戶。若你購入任何外幣計價的基金單位，我們只會在完成贖回流程後，才將相關的外幣款項存入你的核心賬戶。你明白並知悉，你如果贖回任何外幣計價的基金的單位的話，將不會收到港元款項。你如要將相關外幣兑換成港元的話，須根據外匯條款之規定發出相關外匯訂單。

4.5 經常性認購指示屬於常行指示，而實際投資日期可能會根據此等理財服務條款而變動。我們，受上述第 3.11 至 3.13 條約束，將在每一次進行投資的當天，立即從你的核心賬戶扣除有關的必要金額，包括投資金額以及你應支付的所有其他費用開支。若你的核心賬戶沒有足夠所需貨幣的資金，我們可能會拒絕接受你的指示（受上述第 3.32 條約束）。我們會在通知你的日期，將你認購的相關基金單位存入你的投資賬戶。

4.6 關於認購基金的基金交易指示將按收到有關指示的次序執行。按此，根據經常性認購指示每月進行投資的基金交易，因該項指示原來在較早日期發出，故此該項交易將優先於隨後發出的認購指示獲得執行。若你的核心賬戶沒有足夠的所需貨幣資金支付執行指示所需的款項，我們將要拒絕接受有關指示（受上述第 3.32 條約束）。如果你已根據 GoWealth 智動投資顧問服務發出指示，則執行指示的次序可能會受到影響或被更改，而本條款應與下文第 5.7 條一併閱讀，並受該條約束。

4.7 你明白並知悉，在你認購相關基金的單位或發出經常性認購指示之後，你不能夠在相關基金的不同股份類別之間進行轉換。

4.8 除了執行基金交易應付費用外，我們將有權不時規定與理財服務有關的應付費用和收費（包括但不限於平台月費）。 此類費用和收費將按照我們指定的時間間隔及期間收取，並從你的核心賬戶中扣除其必要金額。

4.9 對於在任何交易日的指定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基金交易指示，我們將視其為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並且該訂單也僅在下一個交易日執行。

5. GoWealth 智動投資顧問服務

5.1 通過應用程式提供的服務包括 GoWealth 智動投資顧問服務，你可按照本第 5.1 條中的程序透過應用程式提出要求:

(A) 你將在應用程式上看到一系列理財目標。你必須先在應用程式中選定一個理財目標，才能夠使用 GoWealth 智動投資顧問服務；及

(B) 你選定一個理財目標之後，便要輸入你特定為該理財目標的投資要求，例如投資年期、目標金額、一次性投資金額、常行指示（如有）、和包括但不限於其他相關細節。

5.2 我們將根據在應用程式上收集到的你的資料，向你展示一個投資組合。我們乃在考慮過你的客戶投資概況、理財目標、投資要求和參數、現行已有的常行指示、我們合理地認為合適的其他各種因素之後，決定採用特定算法或方法，來計算出該投資組合當中包含的成分基金及其所佔比重。我們亦將提供與該投資組合相關的資料，例如其風險評級、以圖表形式顯示的基金分配組合、風險 / 回報狀況的關鍵數據，以及目標成功率等。

5.3 你明白並知悉，即使基金投資組合中包含一特定基金，亦不代表進行該基金的單獨投資時會適合你。

5.4 除了我們根據第 5.2 條在應用程式上收集到的你的資料向你展示的投資組合外，在未有考慮你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投資概況、理財目標、投資要求和參數）下，我們亦將向你展示投資組合的完整清單（除我們根據第 5.2 條向你建議的投資組合外），其中包含我們提供的所有可行成分基金及所佔比重（「完整清單」）。完整清單原意並非作為、實際上也不構成當中所示的任何投資組合的招攬或推薦。如你選擇認購從完整清單中選取的投資組合，一個採用你設定的理財目標的投資年期、一次性投資金額、及常行指示的投資計劃會被設立，而你設定的理財目標將被放棄。你明白並知悉，發出任何指示認購完整清單中的投資組合及

設立投資計劃是你主動提出的指示。我們無法保證，完整清單所列出的任何投資組合（無論是投資當中的單項、任何組合、還是其全部）都（根據我們在應用程式上收集到的你的資料）適合你的需要。

5.5 根據第 5.2 條向你展示的投資組合原意是為配合一特定的理財目標，並只限適用於該特定的理財目標。你如想訂立多個理財目標，需要重複上文第 5.1 條的程序，來訂立更多的投資組合。如果你選擇多一個理財目標，我們將向你展示適合你所選擇的新增理財目標的投資組合。你明白並知悉，如果你繼續投資於具有新增理財目標的投資組合，有關的新增財務承諾和其他因素都可能會影響你現有的基金投資組合的合適性，而我們不會、也沒有義務對你現有的基金投資組合提出任何更改建議。

5.6 你發出認購投資組合的指示之前，必須先細閱基金投資組合中每個成分基金的所有基金文件。你發出認購投資組合的指示，即表示向我們聲明已經細閱各個成分基金的所有基金文件。

5.7 基金交易的指示和基金投資組合的指示將按照我們收到指示的次序加以執行。本第 5.7 條應與第 4.5 條和第 4.6 條一併閱讀。

5.8 若你的核心賬戶沒有足夠的資金支付執行指示所需的款項，我們可以拒絕接受有關指示。本第 5.8 條應與第 3.11 至 3.13 及 3.32 條一併閱讀。

5.9 在從你的核心賬戶扣支款項的意義上，關於投資於投資組合的指示，將根據第 4.4(A) 條和第 4.5 條視作一認購指示或經常性認購指示。

5.10 你在發出關於認購投資組合中的基金之常行指示後，可以通過應用程式向我們發出指示，要求更改每月投資金額（如適用）。你明白並知悉：

(A) 更改每月投資的指示是你主動提出的指示；

(B) 我們有權拒絕你的指示，並且沒有義務向你表明拒絕有關指示的理由。我們可能會拒絕你的指示的情況(例子包括：我們合理地認為，如更改你的每月投資，有可能不符合你的最佳利益，或者根據你之前提供給我們的相關資料，若作出有關更改的話，可能導致我們根據第 5.2 條向你推介的投資組合不再適合你)；及

(C) 若我們接受你主動提出的更改每月投資金額的指示，意味著我們將不會主動評估你要求對基金投資組合作出的該項更改是否適合，以及該項更改可能會影響我們原來根據第 5.2 條向你推介的投資組合的合適性，並且該項更改每月投資金額的指示是你個人的投資決定。

5.11 我們運用的理財工具可能會作出假設性預測：

(A) (適用於我們根據第 5.2 條向你推介的投資組合) 有關投資組合在一個投資年期範圍內的可能投資結果和目標成功率；及

(B) (適用於你根據第 5.4 條由完整清單中所選的投資組合) 一個投資計劃結束時的可能投資結果和達成預計金額機會率。

假設性預測和上述機會率並不反映或預測有關投資組合的實際投資表現或任何成分基金的表現。它們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也不保證你必能達到有關理財目標或就投資計劃達成預計組合金額（視情況而定）。

6. 基金投資組合的贖回

6.1 你可以經應用程式向我們發出贖回全部或部分基金投資組合的指示，但須遵守相關成分基金規定的最低持有單位要求。你明白並知悉：

(A) 贖回指示是你主動提出的指示；

(B) 贖回指示只能以金額的形式輸入；

(C) 由於基金股份或單位價格波動之原因，最終的贖回金額可能與根據第 6.1(B) 條輸入的實際金額不同；

(D) 你不可以只指定贖回基金投資組合裏其中一個或多個特定成分基金。如你選擇贖回基金投資組合的一部分，我們將只會根據你的基金投資組合中每個成分基金所佔比重，贖回基金投資組合中的各個成分基金，以符合在贖回前和贖回後各成分基金在基金投資組合中所佔比重維持基本相同的目的；

(E) 如因各種原因，你希望全部贖回一個或多個特定成分基金，你必須向我們發出贖回整個基金投資組合的指示；及

(F) 執行贖回指示是你個人的投資決定並可能會影響：

(1) (適用於我們根據第 5.2 條向你推介的投資組合) 理財目標的完成情況及原來推介的投資組合的合適性；及

(2) (適用於你根據第 5.4 條由完整清單中所選的投資組合) 投資計劃結束時達成預計組合金額的情況。

6.2 在把款項存入你的核心賬戶的意義上，關於贖回基金投資組合或當中一部分的指示，將根據第 4.4(B) 條視作一贖回指示。

6.3 就我們根據第 5.2 條向你推介的投資組合，如果已達到理財目標的財富目標金額，理財目標之狀態將會顯示為完成。目標完成之後，只允許贖回整個基金投資組合，並且我們不須就已經完成的理財目標提供進一步的目標跟蹤或警示通知。

6.4 就你根據第 5.4 條由完整清單中選取的投資組合，如果投資計劃的預計組合金額已達成，達成預計組合金額的狀態將會顯示為達成。達成預計組合金額之後，只允許贖回整個基金投資組合，並且我們不須就投資計劃提供進一步的警示通知。

7. 修改目標及基金投資組合重新調整

7.1 你可更新個人資料，或更改你對客戶風險分析問卷作出的回答。你亦可以不時修改你的理財目標、其財富目標金額、投資年期、及／或增減每月投資金額。就投資計劃，你可以不時修改投資年期及／或增減每月投資金額。

7.2 在你對第 7.1 條提及的任何資料作出更改之前，我們提醒你，而你亦知悉你明白：

(A) 更新你的個人資料或更改你對客戶風險分析問卷的回答，可能會導致你的客戶風險評級及／或客戶投資概況發生變化；

(B) 你的客戶風險評級和客戶投資概況是評估我們給你作出的投資推介（包括投資組合）的合適性時考慮的重要因素；及

(C) 你指定的理財目標、財富目標金額及／或關於每月投資的常行指示金額，也是評估我們給你作出的投資推介（包括投資組合）的合適性時考慮的重要因素。

7.3 你知悉，若更改第 7.1 條所指的資料，我們在作出更改之前原根據第 5.2 條已提供的投資推介以及你原已根據該等推介而投資的基金投資組合，根據新資料可能不再適合你。

7.4 一經你通知對第 7.1 條所指的任何資料進行更改，如果你於我們設定了理財目標，我們可以、但並非有義務向你提供經修改的投資組合。為免生疑問，我們就任何投資計劃不會向你提供任何經修改的投資組合。

7.5 你知悉，如果我們不向你提供經修改的投資組合的話：

(A) 並不等於我們建議你繼續持有現有的基金投資組合；及

(B) 並不等於表示你現有的基金投資組合根據有關的新資料仍然適合你。

7.6 如果我們向你提供任何經修改的投資組合，在決定為此而認購或贖回的成分基金之組成和比重時，我們將會採用並依賴我們認為合適的算法和方法。任何經修改的投資組合將會考慮到你的最新資料、客戶投資概

況、理財目標、財富目標金額、投資年期、每月投資、你現有基金投資組合的市值，以及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各種因素。

7.7 如果我們根據你的更新及／或新增資料，向你提供任何經修改的投資組合（可以是一個新的投資組合，也可以是經變更現有基金投資組合中各個成分基金所佔比重），你應仔細考慮是否希望用經修改的投資組合，來代替現有的基金投資組合。你可以選擇不採取任何行動。你在作出決定時，知悉並且明白：

(A) 我們收到你認購經修改的投資組合之指示後，我們可能會贖回你現有基金投資組合當中的各個成分基金的全部或一部分，而此舉可能導致出現應課稅收益、虧損或費用開支；

(B) 如果該個新的投資組合推薦作出投資，以取代基金投資組合中原有的基金，或換上其他基金，則認購該等基金可能會引起額外的費用開支；及

(C) 你只能指定為實現更新後的財富目標金額所需的時間範圍及／或每月投資於一基金投資組合時的金額增減，但不可指定希望為該基金投資組合認購或贖回任何特定成分基金。

7.8 如你發出指示，要求根據經修改的投資組合進行投資，你將被視為已發出以下指示：

(A) 先行透過扣除你在該基金投資組合中相關基金的權益，同時存入贖回收益款項（當中可能需要收取額外費用），從而贖回你現有基金投資組合當中相關基金的權益；

(B) 自動將該等贖回收益的金額，用於認購相關基金的單位，以創設一個新的基金投資組合，從而得出大致上相同於經修改投資組合之基金構成和各基金所佔比重。有關認購基金單位將於我們通知你的日期記入投資賬戶；

(C) 如果贖回收益款項不足以供我們購買更新後的基金投資組合，你授權我們從你的核心賬戶扣除一切必要的成本及費用開支，以便根據此等條款完成購入更新後的基金投資組合；及

(D) 按照一個經常性的每月投資方式，投資於經修改的基金投資組合（如適用）。

7.9 在對你的核心賬戶存入或者扣除款項的意義上，關於贖回整個基金投資組合或當中部分的指示、以及關於進行認購以便得出新的投資組合的指示，均將視為上文第 4.4 條及 4.5 條下的指示。

7.10 你知悉，如果你選擇不購入新的投資組合，則在你作出第 7.1 條之更改後，你的基金投資組合可能不再適合你及／或不再能夠滿足你的相關理財目標。若你因此遭受或招致各種損失，應由你獨自承擔責任。

7.11 我們沒有義務審視你的基金投資組合，或為你提供基金投資組合的最新進展資料，或者根據你最新的客戶投資概況和投資要求，重新評估你原來選擇的基金投資組合的風險。你自己有責任更新客戶投資概況和投資要求，以及在應用程式中查看基金投資組合的表現和進度。

8. 基金文件

8.1 應用程式上提供的基金投資服務及 GoWealth 智動投資顧問服務，包括你可以投資於某些基金，作為單項投資或者作為基金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8.2 招售每種基金（以及基金投資組合的每種成分基金）時，將透過基金章程、產品資料概要、基金便覽（如有）、年報（如有）、及半年報（如有）（即「**基金文件**」），當中包含投資目標、費用、風險因素、利益衝突情況、轉讓限制、認購、贖回、強制贖回等與該基金相關的多種重要事項的詳情。你知悉並同意：

(A) 你在執行任何基金交易之前，必須仔細閱讀所有基金文件，確保在進行投資之前，已明白其內容和知悉相關風險。你如果對基金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必須尋求獨立諮詢意見；

(B) 基金文件可能包含你作為基金投資者須要作出的聲明、陳述和保證。只要你進行投資，你將被視為已作出所需的聲明、陳述和保證，並且（如適用）對於隨後每次根據常行指示進行的投資，你將被視為重複所需的聲明、陳述和保證；

(C) 所有基金文件均由第三方基金經理預備。我們沒有也不會檢查、核實該等基金文件中的任何資料是否準確、完整，因此，我們不表明該等基金文件屬於準確、完整，也不表明將能達致任何回報。我們不承擔與各份基金文件有關的任何責任，包括不會作出關於該等基金文件中的任何陳述、錯誤、遺漏之任何明示和暗示的聲明或保證；

(D) 你對任何基金的投資將不會獲得保本，並且會面對相關基金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過往業績並不能預示未來的表現；

(E) 為符合任何打擊洗錢、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裁或其他與金融犯罪相關的規例，我們代表我們本身及 / 或相關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分銷商，可能會請求你提交進一步的身份證明或文件，你才有權買賣任何基金的權益。如果你未在指定時間範圍內遵照有關請求辦理：

(1) 我們可能無法向你提供或繼續提供任何理財服務；及

(2) 基金、基金經理或基金行政管理人可能會阻止我們代表你進行投資，及 / 或會扣留原應支付給你的任何款項；及

(F) 對於因為以下情況，致使你可能蒙受或招致任何損失、損害，或遭到利潤損失、失去或錯過機會，我們不須對你負責：

(1) 你被視為作出或未有作出某些聲明和保證；

(2) 你未有提供或延誤提供根據上述 (E) 款規定索取的進一步身份證明或其他文件；及

(3) 你未有閱讀基金文件。

9. 交易所買賣證券交易服務

9.1 我們理財平台提供的交易所買賣證券交易服務（可透過我們的應用程式存取）包括交易所買賣證券如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ETF）、虛擬資產交易所買賣基金、權證、和牛熊證。你可以使用該應用程式買賣所列的交易所買賣證券的股份。

9.2 應用程式的「交易所買賣證券」部分會顯示以客觀標準選出的各種證券名單。編製該名單時，尚未考慮到你的客戶投資概況或客戶風險評級所紀錄的任何資料。該個顯示的交易所買賣證券名單原意並非作為、實際上也不構成當中所示的任何交易所買賣證券的招攬銷售或建議。我們亦無法保證，所列出的任何交易所買賣證券都（根據你的客戶投資概況或客戶風險評級所載資料）適合你的需要。

9.3 在遵守我們所定下的任何限度或限制，以及顧及任何法例、監管、法律、或市場等要求的前提下，你可以向我們發出執行以下交易所買賣證券交易的指示：

(A) 對任何交易所買賣證券進行一次性、單獨的購買投資（「買入指示」）；或

(B) 出售你在任何交易所買賣證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賣出指示」）。

9.4 在你發出以下指示之後：

(A) 在你發出買入指示之後，如果你擁有足夠的所需貨幣的購買力來發起該指示，受第 9.28 至 9.29 條所述的自動補足功能的約束，我們將立即從你的投資賬戶扣支有關的必要金額，包括投資金額以及你應支付的費用開支。我們會將你於買入指示中購買的相關交易所買賣證券的股份或單位於通知你的存入日期存入你的投資賬戶。「**購買力**」是指你的投資賬戶和核心賬戶中可用餘額和與已執行的賣出指示相關的在途或未結算資金的總和，以用於支付交易所買賣證券交易的執行。

(B) 在你發出賣出指示之後，一經相關交易所確認該賣出指示，我們將從你的投資賬戶扣除你要出售的相關交易所買賣證券的股份或單位。我們會在通知你的日期，在扣除應支付的費用開支之後，將出售款項存入你的投資賬戶。若你出售任何外幣計價的交易所買賣證券的股份或單位，我們只會在完成結算流程後，才將相關的外幣款項存入你的投資賬戶。你明白並知悉，你如果出售任何外幣計價的交易所買賣證券的股份的話，將不會收到港元款項。

9.5 你知悉並同意，由於交易所或其他交易執行市場的交易慣例，可能無法以「最佳」或「市場」報價執行交易所買賣證券交易，並且無論如何，你都將受根據你的指示執行的交易的約束，對於因我們未能或無法完全、部分或全部遵從你的指示而導致你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或費用，我們概不負責。

9.6 如果指示已確認執行，但隨後被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取消，則該確認也將被視為已取消，對於你因該取消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或費用，我們概不負責。

9.7 除限價單外，你只能在市場交易時間內下達買入指示或賣出指示（除非另有規定），且該指示僅在當日有效。限價單如在市場交易時間內下達，僅在當日有效。如在市場收盤後下達限價單，則該指示將順延至該市場的下一個交易日，且僅在下一個交易日有效。在任何此類指示於其有效期屆滿時仍未執行的範圍內，則該指示失效並不再具有效力。

9.8 你只能在指示已被執行前要求取消或修改你的交易所買賣證券交易指示。你知悉並接受因全部或部分執行已取消的指示而導致的任何交易的全部責任。我們沒有義務處理任何取消或修改此類指示的請求。此外，如果原指示已由我們出於善意執行，或者我們無法合理地處理你取消或修改原指示的請求，則對於你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或費用，我們概不負責。

9.9 除了進行交易所買賣證券交易應支付的費用外，我們有權不時規定與交易所買賣證券交易服務相關的應支付的費用和收費（包括但不限於處理費）。根據第 9.28 至 9.29 條規定的自動補足功能，我們將按照我們指定的時間內的時段，從你的投資賬戶中扣除相應的金額，以向你收取此類費用和收費。

新上市證券

備註：理財服務條款第 9.10 至 9.15 條應由自首次公開發售 (IPO) 服務在應用程式上可用之日起生效。

9.10 關於你向我們提交的有關在交易所新上市及/或發行的證券的申請指示：

(A) 你知悉並同意，你授權我們代表你提出此類申請；

(B) 你保證該申請僅是為了你自己的利益；

(C) 在申請該等新上市及/或發行時，受第 9.28 至 9.29 條規定的自動補足功能的約束，你應在你的投資賬戶中保持足夠的資金，以結算認購金額以及與該等新上市及/或發行證券相關的所有費用、收費和支出，直至該等款項從你的投資賬戶中扣除以結算該申請；

(D) 你應閱讀、充分瞭解、遵守並受招股說明書、發售文件和申請表中所列的與證券有關的所有條款和條件的約束；

(E) 你知悉並同意，你在提交申請時向我們作出的所有陳述和保證，無論是依據理財服務條款第 3.40 至 3.42 條或任何其他條款，還是依據任何招股說明書、發售文件或申請表中所載的與證券相關的條款和條件，均具有約束力。此外，我們、我們指定的經紀人、代理人、代名人或其他第三方以及證券發行人均有權依賴該等陳述和保證；及

(F) 我們沒有義務，也不會核實或認可任何與新上市及/或發行相關的招股說明書、發售文件和申請表的內容。

9.11 你知悉並同意，我們有權拒絕你提出的證券上市及/或發行申請，且我們無義務向你說明拒絕理由。我們可能拒絕你的申請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A) 在相關時間，就相關申請應付金額（包括與該申請相關的費用、收費和開支）進行結算時資金不足；

(B) 你就有關申請向我們提供了不正確、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資料；

(C) 你已多次申請此新上市及/或發行；或

(D) 你根據理財服務條款 3.40 至 3.42 條或任何其他條款，或根據任何招股說明書、發售文件或申請表中所列的與證券相關的條款和條件向我們作出的任何陳述和保證，是虛假或不准確的。

9.12 你知悉並同意，你授權我們向相關交易所披露、保證和聲明，你保證我們提出的證券申請是你為自身利益提出或打算提出的唯一申請。

9.13 你同意，不論任何原因，我們及我們指定的經紀人均不承擔分配結果或任何相關申請被全部或部分拒絕的責任。

9.14 你知悉：

(A) 若你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我們將在相關新上市及/或發行的證券的分配結果公佈和資金結算完成後，盡快將相關款項存入你的投資賬戶，在不計利息下作為相關認購金額和可退還的費用、收費和支出（如有）的退款；

(B) 若新上市及/或證券發行的發行價格（由發行人最終確定）低於你最初支付的認購金額，我們將在相關新上市及/或證券的分配結果公佈及資金結算完成後，盡快將剩餘認購金額在不計利息下存入你的投資賬戶；

(C) 如果我們拒絕了你申請新上市及/或發行證券的指示，或無法處理此指示，我們將盡快以合理可行的方式將認購金額（全額扣除但不計利息）退還給你，方法是將相關金額在不計利息下存入你的投資賬戶；

(D) 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之前，你應了解與你獲分配的證券相關的任何規則和條例。你應尤其熟悉並遵守有關持股限制和披露義務的規則和條例；及

(E) 若相關發行人的上市被延後或取消，則與申請相關新上市及/或發行證券有關的所有費用、支出和收費均不予退還。

9.15 你同意並授權我們、經紀人、聯交所、香港結算及證監會收集、儲存、使用及轉移任何 FINI 資料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任何證券新上市的申請、認購及登記，並就證券新上市提供服務；

(B) 履行或執行香港結算、香港交易所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名人、代理人及其他代表及 / 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認可控制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身份控制的任何公司；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履行或執行證監會的職能；

(D) 管理 FINI 用戶的賬戶及其連接 FINI 的權利；

(E) 讓 FINI 用戶履行其用戶職能，從而推進 FINI 中的新上市工作流程；

(F) 進行研究及統計分析以及有關新上市之發行人上市文件所載的其他目的；或

(G) 與上述任何用途直接相關的任何其他目的。

美國證券交易服務的附加服務條款

9.16 你知悉並同意：

(A) 美國證券交易受美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B) 你須全權負責與任何美國證券指示以及你投資賬戶中持有的美國證券相關的包括稅務事宜在內的所有通知、備案、申報和報告；及

(C) 我們沒有義務，也不會就以下事項提供建議或作出決定：(i) 任何美國證券是否獲準允許外國持有；或 (ii) 任何外匯管制限制或要求是否適用。

9.17 你知悉，在指示結算時，由於時區差異和香港或美國的公眾假期，向你交付資金或美國證券可能會延遲。你同意：

(A) 對於由此產生的延遲或利息（如有），我們概不承擔責任；及

(B) 在我們實際收到美國證券或結算款項之前，我們不會完成你的指示的結算。

9.18 你同意並承諾：

(A) 填寫 W-8BEN 表格，並按照美國國稅局的要求每三年更新一次。若你未能填寫或更新 W-8BEN 表格，你將無法使用我們的交易所買賣證券交易服務投資美國證券，對於因服務暫停或終止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我們概不負責；

(B) 向我們提供與你投資賬戶中持有的任何美國證券的交易限制相關的準確、最新的資訊；

(C) 受美國交易所和我們不時施加的有關美國證券的所有交易限制的約束並完全遵守這些限制；及

(D) 由於某些美國交易所的交易限制及/或規則，導致難以或無法進行某些交易或變現持倉，從而承擔更高的損失風險。

9.19 你知悉並同意：

(A) 對於美國證券應繳納的任何稅款或關稅，我們概不負責；

(B) 對於你在投資賬戶中持有美國證券以及根據美國證券指示而產生的任何稅款、關稅、徵費、費用或任何其他應付債務或款項，你應向我們支付並償還；

(C) 無論你是否美國人士，美國稅收制度都適用於你持有的美國證券，因此你必須繳納適用的美國稅款；

(D) 我們不會代表或協助你向美國稅務局申請免除或豁免預扣稅，也不會代表你申請退還因多扣稅款而產生的任何款項；及

(E) 如有需要，你應自行尋求專業稅務建議。

9.20 關於美國證券碎股交易，你知悉並同意：

(A) 只有某些美國證券符合碎股交易條件，且符合條件的美國證券可能隨時變更；

(B) 如果由我們指定的經紀人以主事人身分執行美國證券碎股的指示，則執行價格可能差於公開市場上的最佳價格；

(C) 由於股票流動性和碎股數量等各種因素，不能保證你的美國證券的碎股指示能夠及時或成功執行；

(D) 若出售美國證券碎股所得款項少於相關指示的佣金，你有義務支付未支付的佣金費用；及

(E) 對於與相關美國證券碎股有關的公司行動，你將不會獲得所有權文件或所有權證書，並且你將不享有任何投票權。

交易所買賣證券的轉入/轉出

9.21 我們不允許將交易所買賣證券轉入 / 轉出你的投資賬戶。你不得要求，而我們亦不會接受，從任何第三方經紀人、托管人、代名人、中央證券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賬戶轉入交易所買賣證券，或向該等人士或賬戶轉出交易所買賣證券。

9.22 如果某些交易所買賣證券無法透過我們提取，但你希望提取，則你必須將該等交易所買賣證券變現並轉移所得款項，這可能會產生稅務後果、佣金或費用，而我們對因該等變現而產生或引起的任何費用、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我們不支持的交易所買賣證券的處理

9.23 如果因為你現有交易所買賣證券的公司行動以我們不支持的交易所買賣證券的股份作出分派，或者你投資賬戶中現有交易所買賣證券持貨成為我們不支持的交易所買賣證券，則你授權我們酌情變現相關交易所買賣證券的股份或持貨。你知悉並同意，我們將以現金形式將此類不支持的交易所買賣證券的出售所得款項存入你的投資賬戶，該金額由我們全權酌情計算，以確定此類不支持的交易所買賣證券的價值。

賣空

9.24 對於你向我們下達的所有交易所買賣證券的賣出訂單，你聲明並保證你擁有相關交易所買賣證券。你知悉，我們不負責確定指示是否涉及出售你不擁有的證券（「賣空」），並且我們不會接受賣空訂單。

9.25 你同意並承諾賠償我們因無意中代表你執行的賣空訂單而造成的任何損失。

自動補足

9.26 如果以下方面有任何短缺：

(A) 用以進行買入指示的所需貨幣的購買力；或

(B) 你的投資賬戶中所需貨幣的可用餘額 (用以繼續進行與於交易所新上市及/或發行證券相關的申請，或支付任何應付給我們的費用及/或其他費用、收費和佣金)，

你同意並授權我們以所需貨幣將短缺金額從你的核心賬戶轉入你的投資賬戶，以支付所需金額。（「自動補足」）

9.27 你知悉，自動補足不保證買入指示或交易所新上市及/或發行證券的申請的執行。如果出於任何原因，透過自動補足從你的核心賬戶轉入投資賬戶的款項未被扣除，該款項將保留於你的投資賬戶內。

10. 電子傳送服務

10.1 你同意並贊成以電子方式傳送所有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於：

(A) 此等理財服務條款、對此等材料作出的任何更改、補充或修訂，以及與你的投資賬戶、基金投資組合、基金和交易所買賣證券有關的其他通知和材料；及

(B) 成交單據、交易確認書、戶口結單和其他通知（統稱「交易文件」），

所謂電子方式，指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式及 / 或我們不時指明的其他電子方式（「電子傳送服務」）。除適用法律要求，或我們另行全權決定外，我們不會向你發送此等文件和材料的紙張版本。

10.2 你理解並接受以下安排：

(A) 需要有適當的硬件、軟件、互聯網連接渠道、以及你提供及指定的特定電郵地址、手機號碼或其他電子地址，以便接收我們發出的電郵、短信或其他電子通知；

(B) 互聯網、電郵、短信及其他電子資料服務可能會存在某些資訊科技風險、發生服務中斷的情況和通訊延誤。除非我們存在疏忽、故意違約或欺詐行為，否則我們對此類中斷和延誤不承擔任何責任；

(C) 你有責任確保你的硬件或軟件上的設置不會阻礙接收我們所發的通訊；

(D) 如要撤銷原來對使用電子傳送服務的同意，須按本第 10 條規定的方式，事先發出通知；

(E) 你或須為以下事項支付一筆合理費用：

(1) 取得不再可通過電子方式（包括應用程式）查閱和下載的任何交易文件的副本；或

(2) 要求我們提供電子傳送服務的同時，還要求我們通過其他方式向你提供交易文件；及

(F) 為避免錯過通知，若你向我們登記的電郵地址和手機號碼有變，應儘快通知我們。

10.3 請注意，你可以提前不少於 2 個月（或我們接受的較短時間）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原來對使用我們的電子傳送服務表示的同意。由於電子傳送服務是我們的理財服務的組成部分，屆時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為你提供理財服務，亦即你撤銷同意的話，可能會導致你的投資賬戶被終止。

10.4 如你發現成交單據或月結單有任何錯誤、遺漏、差異、不當情況及/或未經授權的交易，請於：

(A) 成交單據列印日期起計 14 天內通知我們，或

(B) 月結單列印日期起計 90 天內通知我們。

如我們在上述時限內未收到任何你的相關通知，成交單據或月結單所有紀錄均對你具最終約束力，而你不可以任何理由對成交單據或月結單上的任何紀錄提出爭議，惟我們仍有絕對權力對任何錯誤之紀錄作出修正。

11. 費用開支

11.1 你同意向我們繳付我們不時在應用程式上說明的費用開支及其他佣金、費用和收費，及 / 或你根據此等理財服務條款應繳付的各種稅款。你亦同意並授權我們直接：

(A) 從你的核心賬戶扣除基金投資服務及 GoWealth 智動投資顧問服務應繳付的費用開支及其他佣金、費用和收費；及

(B) 受上文第 9.28 至 9.29 條中規定的自動補足功能（如適用）的約束,從你的投資賬戶扣除交易所買賣證券交易服務應繳付的費用開支及其他佣金、費用和收費。

對於任何應繳付的佣金、費用和收費（例如，處理你交易所買賣證券投資持倉的任何公司行動的費用），如果導致你的核心賬戶根據賬戶條款第 5.5 條出現透支，你知悉並承諾受賬戶條款第 7 條的約束。

11.2 你同意依時支付根據此等理財服務條款應繳付給我們的所有款項。如有拖欠應繳的費用開支及任何其他佣金、費用和收費之情況，可能會導致你的投資賬戶被終止。

12. 關於金錢利益及其他銷售相關資料的披露

12.1 關於我們向你分銷或推介基金及 / 或基金投資組合，我們可能會向其他人士（或會包括基金經理）收取費用、佣金或其他金錢利益，因此我們不是獨立的中介。

12.2 我們還與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安聯環球投資**」）訂有一項非約束性協議。根據該協議條款，安聯環球投資向我們提供某些不屬於金錢利益的服務，使我們能夠為你提供 GoWealth 智動投資顧問服務。對此，投資組合中包含的一定比重之成分基金將是由安聯環球投資或其關聯機構管理的基金，而其將為此徵收管理費。

12.3 對於通過應用程式發售的所有基金，我們將從有關的產品發行人那裏獲得金錢利益。金錢利益包括報酬，例如從基金經理收到的分銷或推介基金的分銷費。在你持有相關基金期間，我們可能每年都會持續收到佣金。

12.4 除可量化的金錢利益外，我們還可能從基金經理那裏就基金得到非金錢利益。該等非金錢利益包括研究服務、市場分析，以及我們根據香港證監會《操守準則》可以獲得的利益。

13. 客戶資產及公司行動

13.1 你知悉並同意，你對任何證券作出的投資可能會以我們或我們指示的其他人士（包括我們的代名人例如經紀人或提供代名人或託管服務的服務供應商）之名義持有或登記，或者在我們設於基金經理、經紀人、及/或其指定的代名人或托管人的綜合賬戶中持有或登記。我們也可能通過保管人或中央證券存管處，例如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及美國的存託及結算機構，持有你對有關證券的投資。

13.2 你知悉並同意，根據第 13.1 條由我們持有的任何證券均由你自行承擔風險，且可能存放於香港境外。我們及我們所委任的任何人士（包括代名人）均不對你因保管投資而遭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13.3 我們不會將最初交付或存入的證券退還給你，但會將相同類別、面額、名義金額和等級的證券退還給你。

13.4 若你投資的證券有任何公司行動，我們將會通知你。除非你已向我們提供我們可接受的書面指示，否則我們沒有義務，也不會調查、參與或採取與任何證券有關的任何會議、投票、轉換或與任何證券有關的合併、重組、股票分割、破產或無力償債程序的任何行動。你知悉你有責任：(i) 了解所有證券的公司行動條款（包括到期日（如適用））；(ii) 調查或參與相關的公司行動；以及 (iii) 關注任何證券的任何公告或通函。你知悉你無法親自或透過代理人出席任何你所投資的證券的相關會議，我們也沒有義務代表你出席。

13.5 你知悉美國證券的公司行動的文件可能僅以英文發布，我們沒有義務將此類文件翻譯給你。

13.6 我們將負責索取和收取你投資於任何證券所產生的股息和其他權利：

(A) 關於你投資於基金所產生的股息和其他權利：

(1) 如果此類權利以現金支付，我們將在你的核心賬戶以指定的貨幣反映該等權利；及

(2) 如果此類權利以實物形式支付，我們將在你的投資賬戶中反映這些權利。

(B) 關於你投資於交易所買賣證券所產生的股息和其他權利，無論這些權利是以現金形式還是以實物形式，都將反映在你的投資賬戶中。

你知悉並同意：

(A) 除非你事先另有書面指示，否則你授權我們全權酌情代表你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權利；及

(B) 以現金形式支付的股息或權利：

(1) 就香港交易所交易的證券而言，如該等證券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分派，你授權我們按照我們認為適當及合宜的兌換時現行匯率，將該等收益兌換成等值的港元；及

(2) 關於美國證券，如果以美元以外的其他貨幣分派，你授權我們按照我們認為適當及合宜的兌換時現行匯率將該等收益兌換成等值的美元金額。

13.7 我們可能會在繳納預扣稅或被扣除其他某些項目之後，收到股息、利息、其他權利或付款。你同意，我們可能要按法律或監管規定，從上述付款中預繳或扣除稅款或其他金額。我們因履行該等義務而招致的費用，可能會從你的核心賬戶或投資賬戶扣除。如你有資格索回該等預繳或扣除金額，你應自行負責辦理。

13.8 你知悉並同意，對於因股票分割或其他公司行動而應得的零碎股份或小額股份，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採取我們認為適當且合宜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將小額股份向上或向下取整，及/或出售或變現此類股份，你僅有權以現金形式收取出售所得。此類現金收益將依上述第 13.6 條的規定支付。

13.9 因公司行動產生的任何現金收益以及你持有的證券所產生的任何股份權利，如經我們匯集處理，將分配給持有相同證券的所有客戶。此類權益將依照每位相關客戶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前提是每位客戶已就其持有的匯集證券發出相同的公司行動指示。如果分配股份權利需要分配零碎股份，或分配現金收益需要分配貨幣單位，你知悉並同意，我們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將我們確定的零碎權利價值存入你的賬戶，而不是將該權利分配給你。

13.10 若我們委任托管人或第三方(例如經紀人、代名人或托管人)持有或處理你的基金或交易所買賣證券投資，你授權我們向該等托管人或第三方提供你的資料 (如需要)，並且根據我們與該等經紀人、代名人、保管人或第三方達成之安排或協議，採取關於你的基金或交易所買賣證券投資之任何必要行動。

13.11 處理你交易所買賣證券投資持貨的任何公司行動可能需要支付我們指定的佣金、費用和收費。此類佣金、費用和收費的支付受上述第 11.1 條的約束。

14. 委託和個人資料

14.1 為了向你提供理財服務及/或為你進行投資，我們需要根據賬戶條款、理財服務條款和我們的私隱聲明收集、使用和分享你的某些資訊。

14.2 你同意，我們可以全權酌情決定根據我們認為合適之條款，將我們在此等理財服務條款下的職責或當中任何部分的履行，聘用、委託或外包予任何本地或海外的代理人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經紀人、代理人、代名人、托管人或其他根據下文第 22 條指定的第三方。在此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私隱聲明，向任何代理人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披露關於你的任何資料（包括你的個人資料），而且我們有可能向海外（包括但不限於歐洲經濟區）披露和傳送關於你的資料和你的個人資料。

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取得客戶同意

14.3 你明白並同意，我們為了向你提供與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相關的服務，以及為了遵守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與證監會的規則和規定，我們可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與你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在不限制以上的內容的前提下，當中包括—

(A) 根據不時生效的聯交所及證監會規則和規定，向聯交所及 / 或證監會披露及轉移你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

(B) 允許聯交所：(i) 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監察和監管市場及執行《聯交所規則》；(ii) 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以便他們就香港金融市場履行其法定職能；及 (iii) 為監察市場目的而使用有關資料進行分析；

(C) 允許證監會：(i) 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其履行法定職能，包括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 (ii) 根據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及

(D) 向香港結算提供券商客戶編碼以允許香港結算：(i) 從聯交所取得、處理及儲存允許披露及轉移給香港結算屬於你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向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轉移你的客戶識別信息，以便核實你未就相關股份認購進行重複申請，以及便利首次公開招股抽籤及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序；及 (ii) 處理及儲存你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向發行人、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公開招股的有關各方轉移你的客戶識別信息，以便處理你對有關股份認購的申請，或為載於公開招股發行人的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目的。

備註：(1) 本條文所述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具有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5.6 段所界定的含義。(2) 理財服務條款第 14.3(D) 條應由自 IPO 服務在應用程式上可用之日起生效。

14.4 你亦同意，即使你其後宣稱撤回同意，我們在你宣稱撤回同意後，仍可繼續儲存、處理、使用、披露或轉移你的個人資料以作上述用途。

14.5 你如未能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或上述同意，可能意味著我們不會或不能夠再（視情況而定） 執行你的交易指示或向你提供交易所買賣證券交易服務，惟出售、轉出或提取你現有的交易所買賣證券持倉 （如有）除外。

15. 風險披露

15.1 我們通過應用程式提供的理財服務涉及基金及交易所買賣證券投資。投資涉及風險。本理財服務條款附表 1 中列明的風險披露將告知你使用我們的理財服務可能會面對的風險。

15.2 此等風險披露尚未涵蓋使用我們的理財服務時面對之所有風險。你進行任何投資之前，應先自行展開研究調查。你應根據自己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和投資目標，仔細考慮有關投資是否合適。除非你有能力並且願意承擔所有相關風險，否則有關的投資並不適合你。你在進行任何投資之前，應該先行熟悉已提供給你的所有相關材料，並確保已完全明白投資的條款和所涉及的風險。除非你有能力並且願意承擔相關投資風險，

否則有關的投資便不適合你。你如果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的任何方面或者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和風險，應徵詢獨立的專業諮詢意見。

15.3 此等風險披露乃理財服務條款的組成部分。在我們的理財服務條款中已有定義的所有術語，如在此處出現，且未另作定義的，應沿用相同意思。

15.4 如你對風險披露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852 3898 6988 或經電郵 wecare@welab.bank 聯絡我們的客戶服務主任查詢。

16. 利益衝突

16.1 你同意並明白，我們可以作為主事人或以其他身份，參與你或任何人士為你的賬戶和利益而進行、或任何交易對手或發行人或其代表人所進行的任何交易。

16.2 若我們接獲指示進行任何證券交易，我們有權進行由 Welab Group 的任何成員展開、或與 Welab Group 的任何成員及/或我們指定的經紀人、代理人、代名人、托管人或其他第三方進行的任何交易，並支付或保留你的指示中指明的費用、佣金或補償，或如你的指示中沒有作以上指明，則我們有權支付或保留同類或類似交易當時一般適用的任何收費、費用、佣金或類似付款。你同意，無論是我們、Welab Group 的成員，或是我們指定的經紀人、代理人、代名人或其他第三方，均無義務就任何此類付款向你作出解釋。

16.3 我們設有管理利益衝突的安排。我們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來找出和紀錄利益衝突，並且設有安排來防止此類衝突對我們的客戶造成重大損害風險。我們使用包括適當管治、提高透明度和實施監督等多種安排，來管理利益衝突，從而確保我們和旗下職員的報酬制度都不會包含偏袒某一特定投資產品的不當激勵，我們也注重促進誠信文化。利益衝突可以有多種類型，並可能源於多種不同的情況。例如，如上文第 12 條所述，我們可能會從我們招攬銷售或建議你購買的證券中獲得金錢及 / 或非金錢利益。

16.4 你同意，我們有權因你投資於各種證券而保留任何報酬或利益。

16.5 你亦同意，我們有權向你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投資產品，即使我們可能在有關投資產品中具有重大利益關係。

16.6 我們有權代表你進行任何證券交易以及向你提供理財服務，即使我們可能存在引起利益衝突的關係，亦不例外。

16.7 你知悉，我們為交易交易所買賣證券而指定的經紀人可以作為其客戶的代理人以及以主事人行事。

17. 抵銷權及留置權

17.1 我們除根據適用法律、完整賬戶條款和此等理財服務條款具有的各種權利不受損害之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有權以你根據任何證券交易、外匯交易或與此等理財服務條款相關的各種應支付款項，來抵銷我們欠下你的任何款項，而不論涉及的債務是否根據此等理財服務條款產生的、屬於現有債務還是或然債務，也不論債務屬於何種貨幣。如果雙方債務分屬不同貨幣，我們可以全權酌情決定根據我們在相關時間確定的現行匯率，就有關債務進行貨幣折算。

17.2 我們除有權對你的任何資產行使的一般留置權、抵銷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不受損害之外（包括根據完整賬戶條款行使此等權利），若你根據此等理財服務條款對我們負有債務，並且仍有應付未付之款項，我們有權對屬於你的一切款項或其他資產行使留置權。我們可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我們具有的各種權利或補救方法，包括但不限於有權出售該等資產，並在扣除我們的合理開支後，將出售收益用於抵償你對我們負責的任何義務和債務。

17.3 若我們為對你的各種資產行使我們在此等理財服務條款下具有的留置權、出售權、任何其他權力或權利，而合理地要求你簽署和作出各種保證、行為和事情，你應按照我們的要求辦理並承擔相關開支。

17.4 存放在任何第三方（包括代理人、代名人、托管人或中央證券存管處）的證券，將受到相關第三方設定的留置權約束。

17.5 為持續保障你根據此等理財服務條款對我們負有的任何義務和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因執行此等理財服務條款而產生的任何成本、費用和開支）的支付和履行，你同意就以下授予我們抵押權：

(A) 所有目前或將來透過任何方式由我們保管或控制的證券；及

(B) 因這些證券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分派、權利或索賠。

18. 違約事件

18.1 一旦發生任何違約事件，你即被視為在所有外匯交易、證券交易及完整賬戶條款項之下發生違約，而不須理會原來是否有關於發出通知、給予寬限期或要滿足任何其他條件之規定。

18.2 一旦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者此等理財服務條款終止，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

(A) 你在此等理財服務條款下的一切債務將立即到期償還，並應一併支付我們合理決定的任何應計利息；

(B) 我們有權不事先通知你，即暫停或終止理財服務及你的投資賬戶；

(C) 我們有權不事先通知你，即分別從你的任何賬戶和投資賬戶（視情況而定）保留和扣留足夠的現金或資產，或者保留、扣留和變賣任何證券權益，以便完成我們有需要代表你進行結算的任何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易；我們亦有絕對的酌情權，決定取消還是繼續執行你在發生違約事件或此等理財服務條款終止之前發出的任何指示或常行指示；

(D) 我們將擁有絕對酌情權，出售或處置你投資賬戶中為你或代表你持有的任何證券，並將所得款項、你核心賬戶中的可用現金餘額以及你在我們持有的任何資產，用於清償你對我們負有的任何義務和負債；及

(E) 若由於發生有關違約事件或此等理財服務條款之終止，將直接、間接地導致我們蒙受各種損失、或承擔各種實際或潛在之責任，為控制、減少或消除我們的以上損失及責任，或為收回你欠下我們的任何款項，我們有權根據我們行使絕對酌情權認為必要或可取之方式，採取或選擇不採取任何行動；在以上情況下，即使因我們的行動可能使你的資產回報或價值發生損失或減少，我們亦不必承擔任何責任。

對於因本條款出售或處置證券而造成你的任何損失，我們概不承擔責任。

18.3 我們有義務支付或償還任何現金、或交付或交回任何證券權益之前，應先符合以下先決條件：

(A) 我們根據完整賬戶條款强制執行或維持我們的各種權利時可能引起的債務（無論當時是否已到期償還）和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已無仍未償付者；

(B) 已沒有尚未完成並可能引起負債的證券交易；及

(C) 我們不論是否根據完整賬戶條款强制執行或維持我們的各種權利時可能引起的債務和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均已完全、最終、無條件地獲得償付及履行。

但是，即使我們向你支付或償還任何現金、或交付或交回任何證券權益或股份，亦不表示我們已放棄或者被妨礙行使在此等理財服務條款或完整賬戶條款下享有的任何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方法。

18.4 你承諾將於有關的到期付款日支付應為理財服務支付的任何款項，無論你是否對我們具有或聲稱具有任何衡平法權利、抵銷權或反索償權，亦不例外。

18.5 我們可以為此等理財服務條款項下之任何目的，在遵守適用法律的規定之前提下，按我們在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行事並認為適當的任何匯率，進行任何必要的貨幣折算。

18.6 你承諾，如有可能發生構成違約事件的任何事情（儘管即使未能通知我們，也不會阻止違約事件的發生），你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

19. 我們責任的限制及豁免

19.1 此等理財服務條款的任何內容均不排除或限制：(i) 適用法律禁止我們排除的任何責任；或 (ii) 我們對欺詐或人身傷亡事件應負起的責任。

19.2 在顧及上文第 3.2 條及 19.1 條之前提下，及除此等理財服務條款另有說明，或我們有所疏忽、故意過失或欺詐外，我們不須就以下情況對你負上任何責任：

(A) 與此等理財服務條款所涵蓋或預期的任何指示、證券交易、任何你的投資持貨或理財服務相關，並且直接、間接地因為 (i) 我們、(ii) 我們的代理人、代名人、托管人或由我們指定的其他第三方（包括以此等身份行事之服務提供者）、或 (iii) 我們之或者我們的代理人、代名人、托管人或其他指定第三方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何情況下所引起，使你蒙受或招致的各種直接、間接損失或損害；

(B) 港元與任何證券權益、股份或單位用以計價的非港元指定貨幣之間不時發生的匯率波動，導致你可能遭受的任何證券投資回報減損；

(C) 你的資產應支付的任何稅款；及

(D) 你的任何證券投資之價值減少，或未能獲得特定水平的收入或資本收益，且不論你是否根據我們的建議進行投資。

19.3 我們沒有義務參與你的任何證券投資所涉及的訴訟及 / 或法律程序或行動。如發生此等情況，你必須指示我們將你在相關證券的投資轉移至你指定的第三方。你應自行負責就你的任何證券投資提出任何索賠或爭議之義務。

19.4 在我們向你提供的理財服務上，我們不應以任何方式被視為你的受信人。

19.5 若經過不利的市場變動，或例如不可預見事件等其他因素發生，我們根據第 5.2 條或第 7.4 條至第 7.10 條向你建議的基金投資組合可能不再適合你。

20. 你給予之彌償保證

20.1 如與你的賬戶、投資賬戶、理財服務、任何外匯交易、任何證券交易、任何你的投資持貨或此等理財服務條款有關的原因，使得 (i) 我們、(ii) 我們的代理人、代名人、托管人或我們指定的其他第三方（包括以我們的代理人、代名人或托管人身份行事的服務提供者），或（iii）我們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或我們的代理人、代名人、托管人或其他指定第三方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提起或者面對各種行動、法律程序及索償，或者招致、蒙受各種損失、損害以及合理的費用和開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並除本第 20.1 條所指例外情況外，你應彌償及償付以上損失、損害賠償以及合理的費用和開支給我們、我們的代理人、代名人、保管人或我們指定的其他第三方、以及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代名人、保管人或我們指定的其他第三方之高級職員及僱員，除非經衡量相對可能性後，證實上述行動、法律程序、索償、損失、損害賠償、費用及開支乃由於 (i) 我們、(ii) 我們的代理人、代名人、托管人或我們指定的其他第三方 (包括以我們的代理人、代名人或保管人身份行事的服務提供者），或 (iii) 我們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或我們的代理人、代名人、托管人或我們其他指定第三方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疏忽、欺詐或蓄意過失所引起，並且專指在直接和合理可預見的範圍內，直接和完全由有關疏忽、欺詐或蓄意過失所引起者。

20.2 第 20.1 條是對完整賬户條款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彌償之補充，並應在賬戶、投資賬戶、理財服務或此等理財服務條款終止後仍然有效。

21. 投訴

21.1 如你有關於我們服務的任何查詢、建議或反饋意見，可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或通過電郵、聊天窗口、聊天機器人等途徑與我們聯絡，以便我們根據不時修訂的相關內部程序作出處理。

21.2 如果你對我們的答覆不滿意，在有關事項根據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可以由其受理之情況下，你有權向該中心提出投訴。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是一個獨立的投訴解決機構，我們是該中心的一個成員。除非各方同意, 否則合資格申索人向該中心提出的最高可索賠金額為 1,000,000 港元。合資格的申索人包括個人、獨資經營者及小型企業（可以是有限公司或合夥企業），但應符合以下條件：(i) 每年營業額不超過 5,000 萬港元，(ii) 總資產不超過 5,000 萬港元，及 (iii) 在香港的僱員不超過 50 人。合資格的申索人必須已與我們建立客戶關係，或已獲得我們提供金融服務。合資格的申索人必須先向我們提出書面投訴。如果我們未在收到你的投訴後 60 天內提供最終書面答覆，或你對我們的最終答覆不滿意，你可自以下日期起 60 天內向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提出申訴：

(a) 我們最終答覆之日；或

(b) 我們 60 天答覆期屆滿之日（如未提供最終答覆）。

投訴將依現行的證監會守則處理，如在 60 天內未能解決，將上報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21.3 如要進一步瞭解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詳情，請聯絡該中心。中心地址：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律政中心西座 4 樓 408-09 室，電話：3199 5100，電郵地址：fdrc@fdrc.org.hk。

22. 委任經紀人、代名人或代理人

22.1 我們可能會使用代理人、代名人、托管人或其他第三方（包括經紀人、證券交易所、清算機構和資料提供者）的服務，以提供我們的理財服務，其中包括經紀、代名和托管服務。此類第三方可能作為代理人或主事人行事。為執行訂單，經紀人可能會委託其關聯公司或其他經紀人進行執行。

22.2 我們將盡責地選擇和委任代理人、代名人、托管人或其他第三方。但是，在任何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不對其行為、不作為或破產負責。你知悉並同意承擔因我們委任的代理人、代名人、托管人或其他第三方違約或未能履行職責以及清盤而導致證券交易損失或失敗的風險。

22.3 無論是代理人、代名人、托管人或我們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或我們，均無義務就本節所述安排所收取的任何費用、收費及佣金向你作出交代。你同意支付上述費用、收費及佣金。

23. 市場數據

23.1 你知悉並同意：

(A) 任何透過我們的應用程式所提供的與證券及證券市場有關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價格的報價、新聞報導、及研究報告（「市場數據」），均由一個或多個獨立第三方提供；及

(B) 我們和提供此類資訊的第三方沒有義務翻譯或確保此類資訊的準確性、正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並且不對因提供此類資訊而引起或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23.2 你同意並授權我們向你提供你不時要求的與我們提供的證券相關的市場數據。

23.3 你知悉並同意以下免責聲明適用於納斯達克公司提供的市場數據：

*「© 2023 納斯達克公司。保留所有權利。資料、數據、分析和本文所包含的資料 (i) 包括納斯達克公司和適用的納斯達克市場的專有資料，(ii) 受制適用的納斯達克的規定 (http://nasdaqtrader.com/Trader.aspx?id=GDP_Ops); (iii) 除經納斯達克特別授權外，否則不得複製或進一步傳播，(iv) 不構成投資建議，(v) 僅供參考，以及 (vi) 納斯達克不作任何保證，包括資訊的完整性，準確或及時性。**納斯達克和納斯達克市場對數據、分析和本文所包含的資料不承擔任何責任。**」*

23.4 你知悉並同意以下免責聲明適用於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提供的市場數據：

「恆生指數有限公司（「該公司」）不保證、陳述或擔保資訊的準確性、完整性及/或一致性，且不就資訊作出任何形式的明示或暗示的保證、陳述或擔保，且該公司不對你或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無論該等責任的法律性質為何（無論是合約、侵權、法定或其他，也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法律性質類似），亦無論該等責任是否因該公司、其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與信息、信息的彙編、傳播及/或最終使用有關，而導致你或其他方遭受或產生任何損失或損害。」

23.5 你知悉並同意：

(A) 你須自行承擔倚賴市場數據作出投資決定所涉風險；

(B) 我們無義務亦不會獨立核實及翻譯市場數據；

(C) 我們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概不保證或擔保所提供的市場數據的準確度、及時性、先後次序、可靠性或完整性，亦概不會因向你提供任何市場數據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對你承擔任何責任；及

(D) 由於市場波動、傳送延遲、或不可預見事件，向你提供的報價可能並非有關證券的實時報價。在這方面，你應該注意特定交易所買賣證券報價的最後更新時間。

23.6 你在使用市場數據時，承諾遵守以下限制：

(A) 我們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向你提供的任何市場數據僅供你個人使用，而你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發放市場數據；及

(B) 你使用任何市場數據是為合法目的。

23.7 為了納斯達克公司的市場數據的使用，你保證並聲明你是「非專業用戶」。

24. 其他法律事務

24.1 我們不會就你的投資賬戶裏任何證券之任何法律事務（包括破產及集體訴訟事宜）向你提供諮詢意見或代表你行事。我們若收到與此等事項有關的任何文件，將盡力向你轉發。

不可抗力

24.2 若因不可預見事件導致我們及服務提供者（包括我們的代理人、代名人、托管人或由我們、我們的代理人、代名人或托管人指定的其他第三方）無法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無法提供理財服務，則我們及服務提供者均不承擔任何責任。只要該不可預見事件持續存在，其義務的履行即暫停。

投資者賠償基金

24.3 如你因我們或我們的「相聯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的「違責」（定義見《投資者賠償規則》）而蒙受損失，根據《投資者賠償規則》，你可能有權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賠償申索。你知悉並瞭解，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保證能夠全額、部分或完全賠償因該等「違約」造成的任何損失。請注意，本條不適用於在香港以外任何市場交易的證券。

詞彙

「經紀人」指我們為執行、清算和結算交易所買賣證券交易以及為你的交易所買賣證券持貨提供代名人及/或保管服務而指定的任何金融機構。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用於結算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證券；

「操守準則」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該準則可不時修訂或變更。

「成分基金」指基金投資組合所包含的基金。

「核心賬戶」指賬戶條款第 二 部分第 2A 節「4 核心賬戶」中描述為核心賬戶的賬戶。

「客戶投資概況」指我們為瞭解你的財務狀況（總資產淨值和每月收入）、年齡、投資經驗、投資年期和風險承受水平而建立的檔案。

「客戶風險分析問卷」指我們準備，用以查詢你對投資的態度和風險承受水平的評估工具。該評估工具採用問卷形式，當中包含的問題用以幫助你考慮各種投資風險並瞭解有關風險可能會如何影響你的個人情況。這些問題界定你對投資安全的取態，以及你準備接受的投資風險水平。

「客戶風險分析程序」指評估你對投資的取態和風險承受水平的程序。當中的過程是你需要完成客戶風險分析問卷。

「客戶風險評級」指我們根據你在客戶風險分析問卷中提供的資料，評估過你承擔風險的意願和能力之後，所得出的一個評級。

「截止日期和時間」指若你請求取消常行指示的話，你必須提交該請求的有關工作日。對於你通過應用程式發出常行指示的相關基金，我們將會通知你有關截止日期和時間。

「違約事件」指發生以下事件：

(A) 你未有遵守或履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違反此等理財服務條款當中任何規定，而且該違約情況（如果原來可以作出糾正的話）沒有立即得到糾正；

(B) 當到期，你未有給予付款 (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購買價格、佣金、以及理財服務產生的費用及收費)；

(C) 你的核心賬戶或投資賬戶裏沒有足夠的現金或資產；

(D) 關於此等理財服務條款，或關於我們雙方之間訂立、或你與任何相關基金經理或服務提供者之間訂立的其他協議，你向我們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確認被證實在某些重大方面屬於不正確、不真實或帶有誤導成分，或者我們有理由相信你向我們提供任何虛假資料；

(E) 你全部或部分撤銷、暫停、終止或不再完全維持有效並執行你根據此等理財服務條款開立投資賬戶所提供的任何同意或授權；

(F) 開設投資賬戶，你即成為此等理財服務條款所指的受限人士；

(G) 有人提出或你自行提出使你進入破產法、公司法或資不抵債法律下的程序或安排、達成為保障債權人利益之轉讓或安排、申請對你委派破產管理人、保管人、破產保護人、清盤人、受託人或類似身份人士，而且以上程序未有面對真誠的爭議，也未有在啟動後 21 天內被解除或駁回；

(H) 關於你欠下我們的任何款項，法庭頒佈任何命令，而且該命令未有在頒佈後 30 天內被解除或駁回，

惟對於是否已發生一項違約事件，應由我們根據合理判斷作出決定；

(I) 暫停或終止任何賬戶或服務；或

(J) 任何可能導致我們根據此等理財服務條款享有的任何權利或我們遵守任何法律法規的能力受到損害的事件的發生，

但前提是，任何關於是否發生違約事件的判定，均應由我們運用合理的判斷作出。

「交易所」指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交易所或交易商協會，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納斯達克、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

「交易所買賣證券」指在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任何證券，例如股票和交易所買賣基金。

「交易所買賣證券交易服務」是指我們根據此等理財服務條款向你提供的交易所買賣證券交易服務，並且是理財服務的一部分。

「交易所買賣證券交易」指買賣交易所買賣證券股份的任何交易。

「預計組合金額」指根據你由我們根據第 5.4 條向你展示的完整投資組合清單中自行選取的投資計劃以及我們對資本市場的預期所計算出的投資組合的預計價值。此金額並非保證，僅供參考之用。

「費用開支」指你因指示而應支付的任何佣金、費用、收費、印花稅和稅金。

「FINI」指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IPO 市場參與者和監管機構可以透過該平台管理香港新股上市的端到端結算流程。

「FINI 資訊」指我們透過 FINI 提交或提供的任何資訊、指示、確認、聲明、承諾和文件。

備註：理財服務條款內「詞彙」中「FINI」及「FINI 資訊」之定義應由自 IPO 服務在應用程式上可用之日起生效。

「外幣」指除港幣以外的任何貨幣。

「基金」指經基金投資服務及 GoWealth 智動投資顧問服務在我們的應用程式上提供的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集合投資計劃。

「基金文件」指載有相關基金的若干重要事項，包括投資目標、費用、風險因素、利益衝突情況、轉讓限制、認購、贖回、強制贖回等詳情的文件，並如上文第 8.2 條所定義，泛指基金章程、基金便覽、產品資料概要、年報（如有）、半年報（如有）。

「基金投資服務」是指我們根據此等理財服務條款向你提供的基金投資服務，並且是理財服務的一部分。

「基金交易」指認購或贖回任何基金權益的交易。

「GoWealth 智動投資顧問服務」指我們根據此等理財服務條款向你提供，並構成理財服務一部分的目標為本投資服務。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指示」指你要求執行基金交易（及 / 或與基金交易相關的外匯交易）或交易所買賣證券交易，並除此等理財服務條款裏另有指明，或文意另有所指外，指示包括常行指示。

「投資賬戶」指你將在本行開設，用以 (i) 買賣證券和讓我們為你持有證券權益的賬戶；以及（ii）對於交易所買賣證券交易服務，持有用於結算你的交易所買賣證券交易的資金，接收與任何交易所買賣證券相關的收入、股息和其他付款，以及支付與你的交易所買賣證券交易和使用我們的交易所買賣證券交易服務相關的任何費用和收費。

「投資計劃」指你設定並會投資於根據第 5.4 條你由完整投資組合清單中選取的投資組合的投資計劃。

「投資者賠償規則」指《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 571T 章）。

「投資者賠償基金」指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

「限價單」是指以指定價格或更優價格買賣證券的指令，這將確保即使成交，成交價格也不會差於你的限價，但並不能保證一定成交。

「市價單」指以市場上任何可成交價格買賣證券的指令。此類指令不保證會以特定且理想的成交價格執行。

「投資組合」指我們設計及提供的基金投資組合。

「非專業用戶」指你：

(A) 未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任何州證券監管機構、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協會或任何商品或期貨合約市場或協會註冊或取得任何資格；

(B) 未從事 1940 年《投資顧問法》第 202(a)(11)條所定義的「投資顧問」工作（不論是否已依該法註冊或取得資格）；或

(C) 未受僱於依聯邦或州證券法豁免註冊的銀行或其他機構，從事若為非豁免機構從事則需註冊或取得資格的職能。

「綜合賬戶」指以匯立銀行有限公司的名義在服務提供者開設的賬戶，並被指定為客戶分隔賬戶。

「目標成功率」是關於在投資年期結束時能否實現財富目標的統計概率。它是根據你在制定目標過程之中提供的輸入參數、你的財富目標、投資組合分配和我們關於資本市場的假設，通過模擬財富的潛在增長來計算的。我們已將概率結果分為四組：

(A) 偏離進度：低於 50%

(B) 樂觀：50% 至 65%

(C) 十分樂觀：66% 至 80%

(D) 極為樂觀：超過 80%

「達成預計金額機會率」是關於在投資計劃結束時能否達成預計組合金額的統計概率。它是根據你的投資計劃、投資組合分配和我們關於資本市場的假設，通過模擬財富的潛在增長來計算的。我們已將概率結果分為四組：

(A) 偏離進度：低於 50%

(B) 樂觀：50% 至 65%

(C) 十分樂觀：66% 至 80%

(D) 極為樂觀：超過 80%

「基金投資組合」指你在本行持有的基金投資組合。

「證券」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分所定義的證券。

「證券交易」指透過我們進行的任何證券交易，包括基金交易和交易所買賣證券交易。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可不時修訂。

「指定貨幣」指以港元和外幣計價的貨幣。

「常行指示」指你發出，要求按月執行、或每隔我們根據此等理財服務條款決定的另一段時間執行一項指示的指示。

「財富目標金額」指你就所選擇的理財目標定出的目標金額，例如，在一特定時間範圍內實現某個數額的財富目標。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人士」指美國公民或居民；美國國內的合夥機構；美國國內的公司；美國人士的遺產而且不是位於外國者；符合以下條件的信託：(i) 美國的法院能夠對該信託的管理實施主要監督，以及 (ii) 一個或多個美國人士具有控制該信託的所有重大決定之權限；或不屬外國人士（即非居民的法人或自然人、合夥、信託或產業）的任何其他人士。

「美國證券」指由我們不時決定的在美國交易所交易的任何證券。

「虛擬資產相關產品」指以投資虛擬資產為主要投資目標或策略的產品，其價值主要來自虛擬資產的價值和特徵，或追蹤或複製與虛擬資產密切匹配或對應的投資結果或回報。

「虛擬資產」指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53ZRA 條所定義的虛擬資產。

「理財目標」指你從應用程式提供的多個理財目標方案當中選定的投資目標。

「理財服務」指我們根據此等理財服務條款，不時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式上之理財平台提供的服務，包括交易所買賣證券交易服務、基金投資服務及 GoWealth 智動投資顧問服務。

「理財服務條款」指此等投資條款及條件。

此為英文版本譯本，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表 1 - 風險披露

我們通過應用程式提供的理財服務涉及基金及交易所買賣證券投資。投資涉及風險。本附表 1 中列明的風險披露將告知你使用我們的理財服務可能會面對的風險。

此等風險披露包括以下部分：

I. 關於理財服務的一般風險披露；

II. 關於基金的風險披露；

III. 關於 GoWealth 智動投資顧問服務的風險披露；

IV. 關於外匯交易的風險披露；

V. 關於交易所買賣證券的風險披露；

VI.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 (IPO) 的風險披露；

VII. 關於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風險披露；

VIII. 關於虛擬資產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披露；及

IX. 關於虛擬資產衍生工具（例如：虛擬資產期貨）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披露。

風險披露無法披露使用我們的理財服務所涉及的所有風險。你在進行任何投資前，應自行進行研究和了解。你應根據自身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和投資目標，仔細考慮該投資是否適合你。除非你能夠且願意承擔所有相關風險，否則該投資不適合你。在進行任何投資之前，你應仔細閱讀所有已提供給你的相關資料，並確保你完全理解投資條款及所涉及的風險。除非你能夠或願意承擔該投資所涉及的風險，否則該投資不適合你。如果你對以下風險披露的任何方面或投資的性質和風險有任何疑問或不理解之處，你應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

風險披露乃理財服務條款的組成部分。在我們的理財服務條款中已有定義的所有術語，如在此處出現，且未另作定義的，應沿用相同意思。

如你對風險披露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852 3898 6988 或經電郵 wecare@welab.bank 聯絡我們的客戶服務主任查詢。

I. 關於理財服務的一般風險披露

(A) 投資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價值可升可跌。投資產品的過往表現並不反映未來的表現。進行投資，必然存在發生虧損的可能性。你可能無法收回投資金額。在最壞的情況下，你有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B) 並無保證

證券投資，無論是屬於一次性證券交易還是常行指示，都不同於銀行存款。證券並無投資回報或收益的保證。

(C) 證券交易風險

(1) 理財服務涉及基金及交易所買賣證券投資。你應瞭解證券交易所涉及的風險。

(2) 證券價格波動不定，波動幅度有時更會很劇烈。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有可能變得一文不值。買賣證券很有可能會招致損失而非獲利。

(3) 關於基金投資所涉及的風險詳情，請參閱第 (II) 節。

(4) 關於交易所買賣證券投資所涉及的風險詳情，請參閱第 (V) 至 (IX) 節。

(D) 交易成本

在開始各種投資之前，你應清楚查明將要承擔的所有佣金、費用和其他費用。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考慮我們或第三方徵收的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佣金、費用和其他收費）以及相關的稅務責任，因為這些都會影響你的投資淨回報。

(E) 利益衝突

(1) 通常，我們會因安排基金交易而獲得基金經理支付佣金或回扣。這情況在一次性基金交易和 GoWealth 智動投資顧問服務上都會發生。

(2) 例如，我們可能會從招攬銷售或建議你購買的基金獲得金錢及 / 或非金錢利益（例如標高差價、佣金、產品分銷費等）。見上文理財服務條款第 12 條。

(F) 交易對手風險

若發行人及交易對手未能就基金持有的相關投資支付原應支付之款，基金將蒙受損失，進而影響基金的價值及你的投資回報。此外，基金持有的相關投資的價值，取決於其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或信用評級。一旦該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或信用評級惡化，基金的價值也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G) 保管風險以及在香港境外接收或持有資產的風險

(1) 你的資產有可能以我們（或我們的代名人）之名義，在香港以至其他地方的託管人或中央證券存管處持有或登記。將資產交由我們保管，也會涉及風險。例如，若我們持有你的投資，一旦我們資不抵債，你可能會在追回投資上遇到重大延誤。

(2) 另一方面，我們或我們的代名人在香港境外收到或持有的資產乃受境外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法規所約束，而該等法律法規可能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其附屬法例存在差異。因此，該等資產未必享有相同於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之保障。

(H) 貨幣風險

(1) 你可能會投資於以外幣計價的證券。如要涉及將證券的計價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的話，外幣計價證券交易的損益（無論是在你所屬的還是其他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將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2) 使用我們的理財服務期間，可能會進行外匯交易。請參閱第 (IV) 節，了解外匯交易風險的詳情。

(I) 電子和網上交易風險

(1) 理財服務乃通過應用程式提供，存在電子交易風險和網上交易風險。

(2) 在電子交易系統上進行交易，可能與其他形式的交易有所不同。你如在電子交易系統上進行交易，將面對與交易系統相關的風險，包括硬件和軟件故障的風險。系統故障可能會導致你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執行時發生延誤，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3) 網上交易可能會出現傳送中斷、傳送停頓、因為互聯網交通繁忙而出現的傳送延誤的情況，或因為互聯網屬公共設施，而可能出現傳送數據錯誤等情況。通過互聯網傳送資訊、指示及通訊時，也可能會出現時滯情況，進而可能會導致交易指示不能執行、執行時發生延誤或出錯，或非以網上所示價格執行。

(J) 網絡安全風險

(1) 我們容易受到網絡安全和相關風險所影響。一般來說，網絡事件既可源於內部，也可以源於外部，並且可能由蓄意的網絡攻擊或意外事件引起。

(2) 網絡攻擊包括：(i) 有人為了盜用資產或敏感資料、破壞數據、設備或系統、或為造成運作中斷等目的，而通過「黑客」、惡意軟件編碼或其他方式，擅自進入數碼系統，及 (ii) 不涉及擅自進入的攻擊，例如導致網站阻斷服務的攻擊（使原可使用服務的用戶無法使用網絡服務）。

(3) 網絡事件可造成網絡中斷，並影響我們的業務運作，進而可能導致財務損失、阻礙交易、無法進行業務、設備和系統被破壞、違反適用的私隱和其他法例、引致監管機構實施罰款或處罰、蒙受名譽損失、須補償或賠償他人，或引起額外的合規費用等。

(4) 雖然我們已制定業務連續性計劃，還有風險管理策略、系統、政策和程序，以避免網絡事件的發生，此等計劃、策略、系統、政策和程序存在固有之局限性，包括有可能未能識別出某些風險。

(5) 此外，網絡事件也可能導致類似的負面後果，並影響到你投資的證券、該證券可能投資的股票、債券或其他權益的發行人、該證券的交易對手方、政府和其他監管機構、交易所、其他金融市場營運者、銀行、經紀人、交易商、保險公司以至其他金融機構（包括金融中介機構和服務提供者），以至其他相關人士。

II. 基金涉及的風險披露

(A) 一般投資風險

所有基金投資都存在上文第 I 節所指的風險。本第 II 節列出與基金投資相關的其他一些風險。

(B) 投資風險

基金投資涉及風險。基金價格波動不定，波動幅度有時更會很劇烈。基金價格可升可跌，甚至有可能變得一文不值。買賣基金很有可能會招致損失而非獲利。

(C) 基礎資產風險

每一基金通常都面對與其基礎資產相關的同等風險因素。例如若基金投資的任何基礎高收益債券發生違約，或利率發生變化，投資於該等高收益債券的基金之價值便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D) 集中風險

若投資於只集中某一個或幾個市場行業、資產類別或特定市場的基金，與投資於更為多元化的基金比較，可能涉及更高的集中風險。

(E) 槓桿風險

有些基金可能會使用包含槓桿特色的金融工具和技巧。因此，即使市場或基金的基礎投資之水平或價格只有小幅變動，也將對基金的價值產生放大的影響，進而對你的投資回報產生放大的影響，而該等影響可以是有利的，也可能是不利的。

(F) 衍生產品風險

(1) 一些基金可能會為進行對沖、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進行投資等目的，而使用認股權證、期貨、期權、遠期合約等衍生工具。然而，一旦基金經理對相關投資的走勢預測失準，以上做法可能會對基金的表現不利。在不利的情況下，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無法發揮原來效應，導致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2) 基金可能會廣泛使用衍生工具進行投資，因此有蒙受重大虧損的可能。

(3) 投資決定權操之於你，但如向你出售有關產品的中介未有向你解釋在考慮到你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之後，該產品確實適合你，則你不應投資於該產品。

(G) 複雜產品風險

(1) 「複雜產品」是指由於結構複雜，致令其條款、特點及風險在合理情況下不大可能會被零售投資者理解的投資產品。你應就複雜產品審慎行事。

(2) 你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金額或會蒙受大於投資金額的損失（如適用）。

(3) 就發行人提供未經香港證監會審閱的要約文件或資料的複雜產品而言，投資者應就該要約審慎行事。

(4) 就被形容為已獲香港證監會認可的複雜產品而言，該認可不表示獲得官方推介，及香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

(5) 如獲提供過往業績資料，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

(6) 一些複雜產品僅供專業投資者買賣。

(7)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閱讀要約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了解有關複雜產品的主要性質、特點和風險，亦應先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且應有足夠的淨資產來承擔因買賣該產品而可能招致的風險和損失。

(8) 有些投資因為沒有公開的價格，故此很難準確估值。唯一可能獲得準確價格的時間是在出售該項投資的時候，而到時的價格可能與之前報出的價值不同。

(9) 該等投資包括衍生產品或投資於衍生產品的基金，也包括沒有二級市場並且有興趣投資的其他投資者人數有限的非流動性投資，因此如要出售此等投資的話，可能會有難度。

(10) 有些投資基金只允許在特定的交易日進行認購和贖回。交易日可能僅限於每隔一星期、一個月甚至更長的時間才進行交易。在某些情況下，基金不允許進行贖回，以致你必須在固定期限內持有該項投資。在沒有機會每日進行認購和贖回之情況下，你可能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將有關投資變現。

(H) 以資本支付股息的風險

一些基金可能會以其資本分配股息。即使基金提供高額的分配收益，也未必會為總投資帶來正數或高額的回報，因為這做法會減少基金未來可供投資的資本，進而可能會降低資本增長。以資本分配股息，可能會導致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立即減少。

(I) 新興市場風險

一些基金投資的市場可能屬於以下情況：(i) 會面對高於平常的政治或經濟不穩定風險，(ii) 所適用的會計、審計和財務報告準則和慣例可能難以與先進國家的相比，及 / 或 (iii) 與證券市場更為發達的國家或地區相

比，可能只有較低程度的政府監督和法例規管，而且較不明確的稅務例和制度。該等基金的資本和收入可能會受到匯率波動、外匯管制、財政法例的不利影響。因此，該等基金的股份可能會有價格大幅波動之可能。

(J) 股票基金特有之風險

(1) 投資於股票證券的股票基金要面對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會隨多種因素，例如投資情緒變化、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有關發行人的特有因素等而波動。

(2) 中、低市值公司的股票可能具有較低的流動性，其價格通常比較大市值公司股票的價格更容易隨著不利的經濟發展情況而出現波動。

(3) 某些市場存在高度波動性，以及有潛在的結算困難，因此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上交易的證券發生重大價格波動，以致可能對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K) 債券基金特有之風險

(1) 信用與違約風險：如其基礎債券的發行人當中有人破產，該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

(2) 利率風險：如果市場利率上升，債券價值便可能會下跌。因此，債券基金的價值也可能隨之下跌。

(3) 高收益債券基金面對的風險：

此類基金將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高收益債券，這些債券或會被視為投機性債券，並且或會包括無評級債券和違約債券。因此，與投資於較高評級但收益較低的證券之基金相比，投資於此類基金將面對更高程度的信用風險。

(L) 貨幣市場基金特有之風險

如前文所述，基金投資與銀行存款不同。此等基金並無義務按照原來發行價贖回單位，而且此等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你可能無法取回原來投資於此等基金的金額。

(M) 以人民幣計價之基金特有的風險

你須注意以人民幣計價之基金涉及人民幣匯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就你投資於人民幣基金而言，持有非人民幣須承受人民幣兌換至其持有貨幣之匯率波動。若你希望或擬將你贖回款項(以人民幣計算)兌換至另一貨幣(例如港元)，則須承受有關外匯風險及可能因該兌換而承擔重大資本損失。概無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

除一般匯率風險外，人民幣受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外匯管制。

另外，如基金的相關投資不是以人民幣計值，或會因買入或賣出相關投資而涉及多重貨幣兌換費用，並且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以及為應付基金的贖回要求與其他資本需求 (例如支付營運開支) 而須沽售相關投資時所出現的買入與賣出差價所影響。

除人民幣匯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以外，你亦須注意有關基金銷售文件內的其他風險披露，包括但不限於以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的選擇可能有限、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贖回投資時未必可收回人民幣等 (如適用)。

如基金投資於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你須注意現時可供基金投資的中國內地以外所發行之債務證券數量有限等，有關風險可能對基金的回報及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若你經由本行兌換人民幣以認購人民幣報價之基金，本行將以離岸人民幣(CNH)之匯率處理該兌換交易。

III. GoWealth 智動投資顧問服務的風險披露

(A) 一般投資風險及基金風險

所有 GoWealth 智動投資顧問服務都存在上文第 I 及 II 節所指的風險。本第 III 節列出與 GoWealth 智動投資顧問服務相關的其他一些風險。

(B) 基金投資組合的投資風險

(1) 所有投資都涉及風險。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升亦可跌。我們並不保證基金投資組合必能實現財富目標金額或預計組合金額；

(2) 就我們根據理財服務條款第 5.2 條或第 7.4 至 7.10 條向你推介的投資組合，我們乃使用我們認為合適的算法和方法，來構建一個投資組合。這過程乃以算法和規則為依據，而不是試圖根據市場走勢來推介持倉。在作出推介時，我們的算法和方法可能會用到歷史市場數據。但是，不能保證基於歷史市場數據作出的推介在日後將能產生預期的結果。如果市場動態有變，有關算法和方法的有效性可能會受到限制；

(2A) 就根據理財服務條款第 5.4 條由完整清單中向你展示的投資組合，我們使用以規則而不是根據市場走勢為依據的方法來構建向你展示的投資組合。我們可能會用到歷史市場數據構建該等投資組合。但是，不能保證基於歷史市場數據所構建的任何該等投資組合在日後將能產生預期的結果。如果市場動態有變，有關方法的有效性可能會受到限制；

(3) 基金投資組合的表現高度取決於當中包含的個別基金之表現。我們無法保證基金投資組合必能實現財富目標金額或預計組合金額；

(4) 雖然我們定期測試和監察有關算法，但仍可能會出現非故意的錯誤或漏洞。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暫停提供 GoWealth 智動投資顧問服務。因此，不能保證有關算法不論任何時候都正確運作；及

(5) 就我們的理財服務提供的各種業績數據和統計數字，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我們根據理財服務條款第 5.2 條或第 7.4 至 7.10 條向你推介的投資組合的目標成功率及適用於你根據理財服務條款第 5.4 條由完整清單中所選的投資組合的達成預計金額機會率，均乃基於歷史市場數據，並採用本身附有某些假設的方法得出。業績數據和統計數字並不反映或預測基金投資組合的實際投資表現、或基金投資組合中任何基金的表現，也不能作為未來業績的保證。

(C) 就你的理財目標而言，如由於有關算法未能構建投資組合的基金構成和各個基金所佔比重，以實現你的理財目標，又或如我們根據本條暫停提供 GoWealth 智動投資顧問服務，並導致你可能招致各種開支或遭受各種損失或損害，只要我們原已運用合理的技能，謹慎地測試和維護有關算法，我們便不必就以上情況對你負責。

(D) 你知悉並同意在你購買我們根據理財服務條款第 5.2 條或第 7.4 至 7.10 條向你推介的有關投資組合之後：

(1)如果你變更原有之理財目標，我們可能會建議你贖回正持有的基金投資組合。如果你決定保留原來的基金投資組合或當中部分，該基金投資組合可能不再適合你。若你因為決定保留原來的基金投資組合，以致招致各種開支、遭受各種損失或損害，我們概不負責；及

(2) 如果你贖回基金投資組合當中的一部分，該基金投資組合可能不再適合你，或者可能已無法用以實現你的理財目標。

(E) 市場風險

我們收到你的指示後，將儘快著手購入基金。但是，實際購入基金時，市場狀況有可能已發生變化。

基金投資組合中各個基金的價值可升可跌。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的各個基金有可能會因不利的市場條件、基金被終止等原因而變得一文不值。基金投資組合中各個基金在任何特定時間以至長期而言，表現可能會各有不同。基金投資組合中任何一個以至多個基金的價值波動，都可能會影響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這也會影響基金投資組合是否能夠產生預期結果從而達致財富目標金額或預計組合金額，並且我們根據理財服務條款第 5.2 條或第 7.4 至 7.10 條向你推介的投資組合可能不適合你。

(F) 合適性

根據操守準則及理財服務條款第 3 條的規定，對於我們依據理財服務條款第 5.2 條或第 7.4 至 7.10 條向你推薦的投資組合，我們將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我們的推薦或招攬在所有情況下均適合你。但這並不保證你的投資組合一定會增值。

(G) 修訂後的投資組合

如果我們根據理財服務條款第 7.4 至 7.10 條推薦修訂後的投資組合，除非你指示我們這樣做，否則我們不會執行任何建議的操作。如果你未向我們提供相關指示，或延遲提供此類指示，你持有的基金可能不再適合你，你應承擔由此產生的後果。你應考慮這些影響並自行進行風險評估，必要時尋求專業建議並做出自己的決定。在做出決定時，你還應考慮將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佣金、手續費和其他費用），因為這些成本會影響你的投資價值。

(H) 局部執行風險

由於市場狀況、交易暫停、價格劇烈波動、理財服務暫時停止等各種原因，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指示，購入或出售完整構成投資組合的所有基金。在該情況下，你將只有局部執行的基金投資組合，因此可能無法實現財富目標金額或預計組合金額，及該根據理財服務條款第 5.2 條或第 7.4 至 7.10 條向你推介的基金投資組合也可能不適合你。你應考慮由此產生的影響，並自行作出風險評估，在必要時尋求專業諮詢意見。

(I) GoWealth 智動投資顧問服務的終止 / 暫停

(1) 我們可以全權酌情決定終止或暫停 GoWealth 智動投資顧問服務。GoWealth 智動投資顧問服務一經終止，或在其暫停期間，我們將未能提供 GoWealth 智動投資顧問服務項下所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推介投資組合以助實現你的理財目標、為你的理財目標提供警示通知提醒你將一個基金投資組合轉換為另一個基金投資組合或調整基金投資組合中的基金持有量，跟蹤你的理財目標或投資計劃的進度，以及收取、處理或執行關於任何基金投資組合的指示等服務，將一概停止）。

(2) 你明白並同意，如果未能提供以上服務，你持有的基金投資組合(如我們根據理財服務條款第 5.2 條或第 7.4 至 7.10 條向你推介)可能不再適合你，並且可能無法用以實現你的理財目標及 / 或財富目標金額或預計組合金額。

(J) 基金投資組合的處置

你可出售在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如果你出售基金投資組合裏的基金之部分權益，餘下的基金持倉可能無法助你實現財富目標金額或預計組合金額。另外，如果你出售部份在我們根據理財服務條款第 5.2 條或第 7.4 至 7.10 條向你推介的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所有基金，你餘下持有的基金可能不適合你。

(K) 監管風險

如果你因持有基金投資組合當中任何基金，導致與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法例不符或者可能不符之情況，我們或有可能需要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和法例強制出售有關基金。在該情況下，餘下的基金持倉可能無法助你實現財富目標金額或預計組合金額。另外，如果基金投資組合屬我們根據理財服務條款第 5.2 條或第 7.4 至 7.10 條向你推介，你餘下持有的基金可能不適合你。

(L) 投資策略風險

你明白，我們的理財服務所涵蓋的基金投資組合，其投資策略風險可能會根據你的客戶風險評級和客戶投資概況而有所不同。你的客戶風險評級和客戶投資概況越是顯示你進取，應用程式向你展示的推介投資組合越有可能包含較大比重的較高風險之基金或基金類別。

(M) 集中風險

各個基金投資組合可能只有有限程度的多元化。基金投資組合可能集中於某一個或某幾個市場行業、資產類別或特定市場，而這對於投資表現可能會有負面影響。多元化程度較低的基金投資組合，可能會對經濟、商業、政治或其他方面的變化更為敏感，進而可能導致你持有的基金投資組合價值出現大幅波動。

IV. 外匯交易的風險披露

摘自《賬戶條款》第 2D 節外匯服務第 10 條:

(A) 我們乃以主事人對主事人的基礎進行外匯交易。因此，你將面對我們未能根據此等外匯條款履行義務之風險;

(B) 外匯市場面對著不可預測的波動，並可能受到複雜的政治和經濟風險之影響。所以，如果你 (i) 將港元兌換成其他的指定貨幣及 (ii) 將其他的指定貨幣兌換成港元，該等外匯交易將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因此，你可能會蒙受損失。

(C) 關於涉及離岸人民幣（「人民幣」）的外匯交易，人民幣匯率如同其他外幣匯率一樣，受多種因素影響並存在波動。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包括港元），且透過香港銀行兌換人民幣受到我們、相關政策、監管要求以及適用於該等外匯交易的隨時性限制的約束。實際的兌換安排將取決於當時有效的政策、要求和限制。

V. 交易所買賣證券的風險披露

(A) 一般投資風險

投資於交易所買賣證券存在上文第 I 節所述的風險。此外，證券價格會波動，有時波動幅度甚至很大。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B)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你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假如你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C)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 - 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 - 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你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你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D)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的風險

(1) 市場風險：你會承受與 ETF 追蹤的相關基準的有關風險。鑒於 ETF 固有的性質，ETF 管理人沒有自主權來適應因應市場變化。你須承受 ETF 相關基準的損失的風險。

(2) 追蹤誤差風險：追蹤誤差是指 ETF 與相關基準兩者之間的表現差異，原因可以是總費用比率的影響、相關基準組合及 ETF 組別（即實物資產或合成）改變等。ETF 的總費用比率可包括管理費和其他費用及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費用、印花稅、律師及核數師費、保管費）。ETF 的預計總費用比率不一定等同該基金的追蹤誤差，因為基金的資產淨值（NAV）可受其他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組合所帶來的股息及其他收益，及 ETF 所承擔的間接費用或只能透過其所持衍生工具的市值反映出來 (若屬合成 ETF)。

(3) 按折讓或溢價買賣的風險：由於 ETF 的市場價格由市場因素如供求等而定，ETF 市場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這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時及在專門追蹤一些對直接投資設限制的市場或行業的 ETF 中尤其多見。若以高於資產淨值的價格買入 ETF，即使其後沽出時資產淨值已見升幅以及當 ETF 被終止時，投資者將會有所損失。

(4) 流通量風險：無法保證任何市場作價者行為均會有效及一直維持 ETF 交投活躍。若有市場作價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投資者可能不能買賣出 ETF。

(5) 交易對手風險：雖然合成 ETF 持有交易對手已提供充分的抵押品擔保，合成 ETF 需承受與相關衍生產品發行人有關的交易對手風險。如果這些發行人違約或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ETF 可能會遭受損失。另外，衍生產品發行人可能有潛在的集中風險。此外，亦應考慮有關衍生產品發行人的潛在連鎖影響及集中風險。

(E) 交易所買賣之衍生產品的風險

(1) 發行人失責風險：倘若交易所買賣之衍生產品發行人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投資者只會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人所持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請特別留意交易所買賣之衍生產品發行人的財力及信用程度。

(2) 非抵押產品風險：由於非抵押交易所買賣之衍生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若非抵押交易所買賣之衍生產品發行人破產，投資者可能損失其全部投資。請細閱上市文件以確定交易所買賣之衍生產品是否非抵押。

(3) 槓桿風險：個別交易所買賣之衍生產品（例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均是槓桿產品，以及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

(4) 有效期風險：大部分交易所買賣之衍生產品設有到期日，並於到期後或會變得一文不值。你應投資於就交易策略具有合適週期及到期時間的交易所買賣之衍生產品。

(5) 特殊價格移動風險：交易所買賣之衍生產品的實際買賣價格由於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其理論價。

(6) 外匯風險：若你所買賣交易所買賣之衍生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元為單位，你可能會面對外匯風險，這可能會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連帶交易所買賣之衍生產品的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7) 流通量風險：交易所例如聯交所規定交易所買賣之衍生產品發行人要為每一種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於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你或不能進行買賣有關產品，直至新的流通量提供者被委任為止。

(F) 上市結構性基金的風險

上市結構性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可能有別於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及其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除一般適用於 ETFs 的風險外，視乎產品結構及投資策略而定，投資者亦可能承受以下風險：

（1）投資年期風險：若干上市結構性基金乃為特定投資年期而設計，未必適合作為買入並持有的投資。採用期權相關策略的產品，可能會定期重設其風險回報特徵。

（2）期貨策略風險：就採用期貨相關策略的基金而言，其表現未必與相關參考資產的現貨價格表現一致或具有相關性。

（3）波動風險：上市結構性基金可能承受較高波幅，其價值波動可能較傳統投資產品為大。

（4）衍生工具及成本風險：使用衍生工具可能令基金承擔額外成本，包括轉倉成本及其他與衍生工具相關的開支，該等成本及開支可能對基金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5）掉期合成複製風險及成本：就採用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複製策略的基金而言，投資者應注意，與掉期相關的成本，包括與交易對手訂立掉期安排所產生的成本，可能對基金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基金亦可能收取最高贖回費用。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閣下應仔細閱讀相關發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如適用），以了解相關上市結構性基金的產品特點、投資策略、成本及收費，以及特定風險。此外，閣下亦應參閱發行人提供的投資者教育資料及表現模擬工具。閣下應根據自身的投資目標、風險承受能力、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情況，評估有關投資是否適合閣下，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G) 槓桿及反向產品的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屬上市結構性基金，乃設計作短期買賣或對沖用途，並非擬作長期投資。與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不同，槓桿及反向產品通常被稱為「每日」產品，因其目標是在每日基礎上提供相關指數回報的倍數，或與相關指數回報相反的表現。槓桿及反向產品一般僅適合具備豐富經驗、以交易為導向的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須了解與槓桿、反向投資、每日重新平衡及複合效應相關的風險，並能夠每日主動監察其所持產品的表現。

買賣槓桿及反向產品的主要風險，除一般適用於 ETFs 及上市結構性基金的風險外，亦包括：

(1) 投資風險：買賣槓桿及反向產品涉及投資風險，並不保證可取回投資本金。

(2) 槓桿風險：使用槓桿會放大槓桿產品因底層指數變化而產生的收益和損失，或者，如果底層指數以槓桿產品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則會放大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收益和損失。

(3) 即日投資風險：槓桿及反向產品的槓桿倍數會隨交易日市場走勢而改變，但直至交易日完結都不會重新平衡。因此槓桿及反向產品於交易日內的回報有可能會多於或少於相關指數的槓桿或相反回報。

(4) 有別於傳統的回報模式：反向產品旨在提供與相關指數相反的單日回報。如果有關指數的價值長時間上升，反向產品可能會損失大部分或所有價值。

(5) 反向產品與沽空：投資反向產品並不等同於建立一個短倉。因為涉及重新平衡，反向產品的表現可能會偏離短倉表現，特別是當市況波動及走勢經常搖擺不定的時候。

(6) 流通量風險：重新平衡活動一般會在交易日接近完結時才進行（相關市場收市前的一段短時間），以減低追蹤偏離度。頻繁的重新平衡活動可能使有關槓桿及反向產品更受市場波動影響及面對更高的流通量風險。

(7) 長線持有的風險：槓桿及反向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重新平衡活動的間距， 一般為一天而設。在每日重新平衡及複合效應下，有關產品超過一天的表現會從幅度或方向上偏離相關指數同期的槓桿或相反表現。在市況波動時有關偏離會更明顯。因受到每日重新平衡活動、相關指數的波動性，以及複合效應對每日回報的影響，可能會出現相關指數上升或表現平穩，但槓桿產品卻錄得虧損。同樣地，亦有可能會出現相關指數下跌或表現平穩，但反向產品卻錄得虧損。

(8) 重新平衡活動的風險：槓桿及反向產品不保證每天都可以重新平衡其投資組合，以實現其投資目標。市場中斷、規管限制或市場異常波動可能會對重新平衡活動造成不利影響。

(9) 重整組合的風險：相對傳統的 ETF，每日重新平衡活動會令槓桿及反向產品的投資組合交易次數較頻密，因而增加交易成本(包括經紀佣金)。

(10) 關聯風險：費用、開支、交易成本及使用金融衍生產品的成本，可令槓桿及反向產品的單日表現，與相關指數的單日槓桿 / 反向表現的關聯度下降。

(11) 終止運作風險：如所有市場作價者辭任，槓桿及反向產品必須終止運作。

(12) 投資組合建構成本及追蹤偏離風險：槓桿及反向產品會產生投資組合建構成本，當中可能包括融資成本、掉期成本、期貨轉倉成本、交易成本，以及為維持槓桿或反向投資風險承擔而產生的其他營運開支。該等成本每日自產品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中扣除，並可能增加追蹤偏離，導致槓桿及反向產品的每日回報落後於相關資產或指數的目標槓桿或反向表現。閣下應參閱槓桿及反向產品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以了解最高成本及開支的詳情。

(13) 靈活槓桿風險：若干槓桿及反向產品可能採用靈活槓桿結構，在該結構下，槓桿倍數可能每日變動，並可能低於發售文件所披露的最高槓桿倍數。如閣下投資於該等槓桿及反向產品，應參閱發行人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以了解每個交易日適用的槓桿倍數，並理解槓桿風險承擔變動所涉及的風險。

(14) 單一股票槓桿及反向產品的額外風險：

(i) 集中風險：單一股票槓桿及反向產品旨在提供與單一相關證券掛鈎的槓桿或反向每日回報，因此較以指數為基礎的槓桿及反向產品承受更高的集中風險。

(ii) 價格波動風險：由於該等產品並非分散投資，其價值可能更為波動，並更容易受影響相關證券的事件或發展所影響。閣下可能在短時間內，包括在單一交易日內，損失大部分或全部投資。

(iii) 相關資產風險：單一股票槓桿及反向產品的表現與相關證券的表現密切相關，並可能受發行人特定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營運表現、管理層效能及企業管治，以及行業和板塊發展。更廣泛的

經濟、政治、監管、法律、稅務、外匯、流動性及市場狀況，亦可能影響相關證券的價值，從而影響產品的價值。
(iv) 掉期合成複製風險及成本：單一股票槓桿及反向產品通常採用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複製策略。維持該等掉期安排所涉及的成本，可能高於追蹤指數的 ETFs 或以指數為基礎的槓桿及反向產品所產生的成本。較高的掉期成本可能對產品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並增加追蹤偏離。

(H) 衍生權證的風險

(1) 衍生權證可提供你權利在指定到期日之前以預設價格(或行使價)「買入」或「出售」相關資產。到期時，衍生權證一般以現金結算，而不涉及相關資產的買賣。

(2) 衍生權證的相關資產種類繁多，包括股票、股票指數、貨幣、商品或一籃子證券。衍生權證一般分為兩個類別：認購權證及認沽權證。認購權證持有人有權（但無責任）在某段期間以預設價格向發行人購入特定數量的相關資產。相反，認沽權證持有人有權（但無責任）在某段期間以預設價格向發行人沽售特定數量的相關資產。

(3) 衍生權證愈接近到期日，其價值會愈低。因此，衍生權證不能視為長線投資。另外，衍生權證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申波幅而升跌。

(I) 界內證的風險

(1) 到期時的預定固定收益：界內證持有人可獲得預定固定收益，有關金額視乎界內證到期時其掛鈎資產現貨價（或水平）是落於上限及下限價（或水平）範圍之內（「界內」）還是之外（「界外」）而定。在到期日，界內證只會以現金結算。界內證到期時會出現兩種情況：

- 如屬界內，你可就每證獲得港幣 1 元。由於在到期時的預定最高固定收益為港幣 1 元，界內證不應在港幣 1 元以上進行買賣。若你以港幣 1 元以上買入界內證，你將會蒙受損失；

- 如屬界外，你可就每證獲得港幣 0.25 元。

(2) 價格變動：由於產品性質，與衍生權證比較，界內證的價格對掛鈎資產價格 （或水平）變動、到期日前的剩餘時間及引伸波幅的反應可能會有不同。在界內證有效期內，其價格與掛鈎資產價格（或水平）或呈相同或背向的走勢，視乎掛鈎資產價格（或水平）是否高於或低於上限或下限價 （或水平）而定。

(3) 槓桿風險：界內證的實際槓桿比率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距離到期的時間以及掛鈎資產現貨價（或水平）比較於行使價（或水平）上限及下限的差距。界內證一般被預期於成交價接近行使價（或水平）上限或下限價（或水平）時有較高實際槓桿比率，否則於其他情況相對較低，而這些實際槓桿比率的差異於界內證臨近到期時尤為明顯。

(4) 時間值：一般而言：

- 若掛鈎資產等於上限或下限價（或水平）又或介乎兩者之間，其於到期時屬界內的機會隨時間增加。因此，由於投資者獲得界內證的時間值，界內證的價值會隨時間提升；

- 若掛鈎資產落於上限與下限價（或水平）範圍之外，其於到期時屬界內的機會隨時間減少。因此，由於投資者須支付界內證的時間值，界內證的價值會隨時間下跌。

(J) 牛熊證的風險

(1) 牛熊證追蹤相關資產的表現而毋須投資者支付全數金額以直接持有資產。牛熊證有牛證和熊證之分並設有固定到期日，以供投資者對相關資產持有看好或看淡的看法。牛熊證多數是由第三方發行，發行人獨立於相關交易所及相關資產。

(2) 在牛熊證有效期內，如相關資產價格觸及某水平（或「收回價」），發行人會即時收回有關牛熊證。若相關資產價格在到期前觸及收回價，牛熊證將提早到期並即時終止。

(3) 牛熊證帶有可以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值等同強制收回價 / 水平，牛熊證將停止買賣。屆時，你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由產品發行人按上市文件所述計算出來的剩餘價值（可以是零）。

(4) 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根據上市文件的計算程式所計算出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若牛熊證被收回，投資者即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

(K) 香港市場碎股交易的風險：香港股票的交易單位通常為一手。「碎股」是指數量少於一手的證券。由於碎股的流動性低於正股，碎股的訂單處理時間可能較長，且碎股的交易價格通常不如相同股票的正股。此外，碎股交易的出售所得可能低於交易成本（包括佣金和手續費）。

(L) 美國證券交易的風險

(1) 監管及法律制度不同：美國市場可能受制於與聯交所不同的規例規管，這可能會影響確保你於境外持有的美國證券得到妥善分開存放及保管而實施的保障措施的力度。美國市場亦可能實行不同的交易結算及交收限期，這可能會影響你收到有關交易價格的資訊及交易交收所需時間。美國證券的披露可能不受與聯交所掛牌上市的投資產品相同的標準的約束。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準則的不同亦可能會影響披露所提供的資料的質素及可比性。

另外，由於美國法律有可能禁止或限制將投資於美國證券產生的資金 (包括本金、出售投資回報、收益、股息及利息) 從美國匯出，因此無法保證你能夠匯出這些資金。美國亦可能對外國投資者可購買的投資產品數量或類別實施限制，這可能會影響相關美國證券之流通性及價格。

(2) 涉及成本不同：你可能須繳付額外成本 (例如收費及經紀佣金) 及按溢價 (如適用) 買賣美國證券，這可能會影響你的純利（如有）或增加你的虧損。

(3) 稅項承擔：出售證券之收益或收取任何股息及其他入息或須在美國繳付相關稅項、關稅或費用。所有持有任何形式美國證券之投資者均須就收取的股息繳付預扣稅。你所收取的任何美國來源入息，包括利息或股息，均須繳付美國預扣稅。經紀人須就外國人士的該等入息按最高 30% 的稅率予以預扣。

(4) 交易對手風險：美國市場的交易通常會由有權在有關市場進行交易及/或結算之經紀人執行。所有依你指示交由該等交易對手執行的交易，要視乎交易對手各自履行職責情況而定。如該等交易對手破產或失責，可能導致你的持倉未經你同意即被平倉或關閉及/或可能導致你難以收回在境外持有的美國證券。

(5) 政治、經濟及社會形勢：美國市場受美國政治、經濟及社會形勢影響，而相關形勢可能難以預計。

(6)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相關附屬法例保護：美國證券交易不適用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賠償申索權。如果保管人信用不佳或倒閉，會有你的美國證券或不受保護的風險。

(M) 買賣不足一股的美股及 ETFs 零碎股（「美股零碎股」）的風險

(1) 當你買賣美股零碎股時，由於經紀人或其聯屬公司將作為你的交易對手並以主事人身份執行任何買賣交易的任何美股零碎股部分，你可能須承受經紀人的信貸風險。如你的指令同時涉及整股及美股零碎股，其中整股部分，經紀人將作為你的代理人，而美股零碎股部分，經紀人將作為主事人。整股指令將繼續以代理人身份處理。

(2) 由於美股零碎股不可轉讓予另一經紀人，故在轉移前, 美股零碎股需先變現，而這可能會產生稅務後果及導致佣金費用。執行轉讓請求時，經紀人會依照其定價機制買入你的美股零碎股，並收取佣金。

(3) 你就美股零碎股的任何公司行動不享有表決權或自願選擇權，而我們無法就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向你提供任何持股證明文件。但是，你會獲得股息分派，或在某些情況下，股息分派時派發的股息股份或價值相當於股息股份的款項，亦可正常參與任何股份分拆、合併或其他強制性公司行動。

(4) 經紀人可能僅接納若干類別的美股零碎股指令 (例如只接納市價盤及限價盤)。如你作出涉及美股零碎股的未能成交的限價盤，指令可能須待該指令變為可成交後方會獲執行（甚至可能因此完全不獲執行），即使該指令若按整股股數提交可能更早執行。

(5) 美股零碎股所顯示的市價可能並非市價盤的執行價。最終的執行價可能與你輸入的現金金額或會有所不同。

(N) 收市後交易及臨近開市前發出指令的風險

(1) 我們向你提供收市後交易服務並不構成收市後交易必定成交或適合你的建議或保證。你有責任決定發出指令的時間、方式及發出的指令類別。

(2) 你亦應了解相關市場的交易時段以及收市後交易的相關風險。在收市後交易時段，由於低流通性、高波動性、市場斷連、新聞發佈及買賣差價，你的指令可能只獲以較差的價格部分執行。

(3) 臨近開市時段，相關市場的證券價格及可供交易數量的波動性可能驟升。另外，相關市場的數據專線或會變得緩慢或甚至暫時無法獲取。因此，我們不保證你於開市時或臨近開市時發出的指令必定以最佳掛牌價成交。

VI. 首次公開發行（IPO）的風險披露

備註：理財服務條款附表 1 內「IPO 的風險披露」應由自 IPO 服務在應用程式上可用之日起生效。

(A) 超額認購

在某些情況下，IPO 可能會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公司可能會進行分配，以確定投資者是否能夠獲得任何股份，以及具體獲得多少。投資者可能會擔心，如果出現超額認購，自己將無法獲得全額股份，因此可能會傾向於認購超出預期數量的股份。然而，如果 IPO 沒有出現超額認購，投資者將獲得所有申請的股份，並承擔全部認購成本。

(B) 市場風險

一旦股份開始在股票市場交易，股價可能會跌破其首次公開發行（IPO）價格。股價會隨時間波動。

(C) 公司風險

你應該了解你所投資的公司和業務，並在做出投資決定之前仔細研究招股說明書、財務報告，甚至可以尋求專業建議。

VII. 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風險披露

(A) 新類別資產及創新風險：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性質上相對創新，令其比傳統資產更具潛在風險。因此，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市場可能會受價格快速轉變及不確定性的影響。由於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使用和認受性受各種因素的影響，因此很難評估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進一步發展。由於許多司法管轄區對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發行人監管不足，投資者執行附屬於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權利的能力仍為不明朗。虛擬資產的發展放緩、停止或逆轉可能會對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B) 估值、價格波動及投資損失的風險：虛擬資產通常沒有內在價值，也沒有任何政府、銀行或實體資產的支持。目前，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估值原則尚不存在普遍大眾認可的標準。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價格主要取決於投資者信心以及市場的供需狀況。由於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發現不當行為、市場操縱、虛擬資產性質的變化、政府或監管活動、立法變動、交易所或服務供應商暫停或停止支持虛擬資產、公眾意見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及高度的不穩定性。在最壞的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損失於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下的所有投資。

(C) 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由於交易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平台通常不受適用於傳統金融市場的嚴格監管約束及投資者保障，交易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平台可能更容易出現因增加盜竊、欺詐、安全漏洞或技術故障風險而引致的市場失靈。就特定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交易市場或平台是否會持續發展或繼續存在並無法保證，而商家今天接受某些虛擬資產作為支付方式是否以後仍會繼續接受此項支付方式亦無法保證。另外，由於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相關產品可能缺乏活躍的市場參與者

及二手市場價格的性質為短期及波動，如果虛擬資產的資金池規模細而零散，投資者所面對的波動性便可能進一步擴大並無法迅速或按預期價格將其的投資進行平倉或變現。

(D) 市場操縱風險：由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運作受到有限甚至無監管而缺乏或完全欠缺投資者保障措施，投資者可能面臨市場操縱、內幕交易及欠缺價格透明度的風險。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能缺乏與成熟和受監管的證券、衍生產品及傳統資產的交易所同一程度的保障。某些虛擬資產可能集中在少數持有者手中而令該虛擬資產的價格可能被操縱。此外，虛擬資產交易市場的參與者還可能採取複雜的交易策略。如果出現上述問題，交易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投資者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

(E) 欺詐風險：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在允許某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相關產品在其進行買賣前或未有進行足夠的盡職審查。因此，某些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相關產品可能被用作為欺詐投資者的手段，欺詐的受害者可能損失大部分甚至全部投資。

(F) 監管及法律不確定性風險：在許多司法管轄區，虛擬資產通常被視為虛擬商品而不被定義為法定貨幣。因此，虛擬資產可能不具備與傳統資產相同的法律及所有權。另外，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對於虛擬資產是否構成「財產」，仍存在法律上的不確定性。這或會對虛擬資產的擁有權索賠造成影響。

(G) 監管不確定性風險：規範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法規及法律存在不穩定性且瞬息萬變或會對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例如，監管變化可能會實質性地改變投資於虛擬資產的性質，可能會限制虛擬資產的使用及交換，或限制虛擬資產交易的區塊鏈網絡或場所的運作。由市場干擾所引起的政府干預是不可預測的，並可能使某些虛擬資產變得不合法。

(H) 交易對手風險：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所涉及的服務供應商，例如託管人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營運者，可能是僅受輕度監管或甚至未受監管的私營公司。故此，它們未必如傳統金融市場上的服務提供者般受到同樣嚴格的監管及透明的規則。超出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控制範圍的法律及監管的變化，可能影響或限制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交易。另外，投資者可能面臨投資於詐欺項目的風險以及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

(I) 與缺乏法定保障有關的風險：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可能不受任何法定投資者賠償及保障計劃的保護。因此，與其他受香港法律規範的傳統投資產品相比，進行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交易的保障水平可能會較低。

(J) 利益衝突風險：虛擬資產交易的平台營運者可能同時擔當客戶的代理人及主事人。與傳統交易所相似，他們可促進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首次分銷（如首次代幣發行）以及二手市場交易。若這些營運者不受任何監管，利益衝突便難以被偵測、監察及管理。

(K) 丟失私鑰的風險：私鑰須被存儲於虛擬資產的錢包以使用及交易虛擬資產。如私鑰被破壞或被盜，可導致虛擬資產未經授權的使用及損失。另外，如果私鑰被遺失或忘記，相應的虛擬資產的使用權將不可逆轉且永久地丟失，投資者將無法取回或轉移他們的虛擬資產以實現任何價值。

(L) 可擴展性及功能表現風險：由於可擴展性問題，某些虛擬資產難以高效處理大量交易，而可能導致延遲、更高的交易費用、網絡表現的限制或甚至網絡中斷。

(M)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虛擬資產多數以匿名方式交易或持有。匿名性增加虛擬資產與法定貨幣之間交換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如相關虛擬資產因犯罪活動而成為執法行動的目標，投資者可能難以收回虛擬資產的投資。

(N) 會計及審計風險：目前，核數師可能沒有一致的標準及慣例對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存在、擁有權及估值進行鑒證程序及獲得充分的審計證明。

(O) 空投風險: 為營銷目的，虛擬資產的開發者某些時候或會向某虛擬資產的持有者發放免費虛擬資產，這通常被稱為「空投」。你應該注意，由於大量或頻繁的空投，該虛擬資產的價值可能會出現顯著且不可預計的下降。

VIII. 虛擬資產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披露

投資於虛擬資產交易所買賣基金會帶來與相關虛擬資產有關的間接或直接風險。這導致任何影響相關虛擬資產價格的負面因素也可能影響相關投資產品的價格。因此，除了上述第 V 節交易所買賣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主要風險外，你還應注意上述第 VII 節與虛擬資產和虛擬資產相關產品有關的風險。

IX. 虛擬資產衍生工具（例如：虛擬資產期貨）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披露

(A) 產品性質: 除上述第 VII 節所識別的主要風險外，由於相關虛擬資產的投機性質以及衍生工具交易中的槓桿使用引致虛擬資產衍生工具交易存在固有風險，投資於虛擬資產衍生工具交易所買賣基金會帶來與相關虛擬資產衍生工具有關的間接或直接風險。歷史數據顯示虛擬資產存在巨大的價格波動和異常的價格波動事件，這意味著虛擬資產衍生工具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會遭受超過其投資金額的損失。與相關虛擬資產有關的所有風險可能會在虛擬資產衍生工具的交易中被放大。

(B) 新產品及投資風險: 虛擬資產衍生工具屬相對較新的投資產品，其歷史有限。此外，虛擬資產衍生工具並不保本，且不能保證虛擬資產衍生工具交易所買賣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C) 定價差異: 虛擬資產期貨的合約反映了虛擬資產的未來價值，而虛擬資產的現貨價格反映了該等虛擬資產的即時交付價格。虛擬資產期貨合約的價格與虛擬資產的現貨價格之間的不同，致使確定虛擬資產期貨合約的價值的難度顯著。因此，虛擬資產期貨交易所買賣基金表現可能不如與相關虛擬資產現貨價格掛鉤的類似投資產品，或直接投資於相關虛擬資產的表現。

(D) 流動性風險: 虛擬資產期貨市場仍在發展中，與較成熟的期貨市場相比，可能會出現較高的波動性和流動性不足的時期。虛擬資產衍生工具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大量虛擬資產期貨持倉，增加了流動性不足的風險，使其更難賣出持倉並可能導致更大的損失。同時，可能很難或不能找到願意以期望的價格和規模

進行交易或買入或賣出的對手方。此外，虛擬資產衍生工具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轉倉策略及分散期貨持倉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E) 槓桿交易風險: 投資於涉及虛擬資產槓桿交易的資產(如虛擬資產期貨)的虛擬資產衍生工具交易所買賣基金增加其承受相關虛擬資產的波動性的風險。這是因為相對較輕微的市場波動也可能會對存入的保證金產生較大比例的影響，而虛擬資產衍生工具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會遭受超過其投資金額的損失。

(F) 單一資產或單一期貨合約的波動風險: 與傳統跟蹤股票指數而投資組合通常較分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不同，虛擬資產衍生工具交易所買賣基金與單一虛擬資產掛鉤，使你承受來自該虛擬資產的高價格波動性的風險。該波動性可能較多元化股票指數或商品指數的波動性高得多。對於持有單一期貨合約的虛擬資產衍生工具交易所買賣基金，你將承受很高的集中風險。

(G) 期貨合約轉倉風險: 以期貨為基礎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將期貨合約「轉倉」以維持對虛擬資產的投資（即賣出即將到期的現有期貨合約並換入到期日較後的期貨合約）。如果到期日較後的合約價格高於即將到期的合約，賣出即將到期合約的所得金額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收益來購買相同數量的到期日較後的合約。這可能導致損失（即轉倉成本或負轉倉收益），對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某些虛擬資產衍生工具交易所買賣基金採用主動型投資策略，允許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更靈活地管理轉倉成本，例如通過調整投資組合構成和轉倉的時間。你應仔細研究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策略。隨後，如果期貨市場普遍因增加的轉倉成本和負轉倉收益而遭受損失，這可能反映在虛擬資產衍生工具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淨值上。

(H) 操作風險: 經紀商、參與交易商或期貨交易所可能會在極端的市場情況下採取強制性措施。這些措施可能限制虛擬資產衍生工具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期貨持倉或發起強制平倉。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在這些情況下所採取的行動可能會對虛擬資產衍生工具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運作、二手市場交易和該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I) 保證金風險: 如果市場的走勢與期貨倉位相反，虛擬資產衍生工具期貨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繳付額外的保證金以維持交易倉位。虛擬資產衍生工具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需要以不利的價格沽售其資產以追繳保證金，從而導致重大損失。

(J) 持倉限額風險: 某些虛擬資產期貨可能不時設有法定持倉限制。例如，於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持有比特幣或以太幣期貨合約現時存在法定持倉限額。如果虛擬資產衍生工具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持有量達到相關虛擬資產期貨的持倉限額，其可能無法買入更多的期貨合約，從而影響增設新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該差異可能導致虛擬資產衍生工具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和資產淨值出現差異。

(K) 價格限制風險: 某些交易平台可能會對虛擬資產期貨設有動態價格波動上限。一旦達到價格波動上限，交易可能會暫時停止或不能以超出該上限的價格進行交易。這可能會限制虛擬資產衍生工具交易所買賣基金在特定時間內以特定價格點投資虛擬資產期貨的能力。

二零二六年十月

版本號：WBL20261024